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演艺行业过去长期处于国家行政配置文化资源的阶段，近年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以往国有院团垄断演出市场的格局在国家政策的日益松动下已经被打破，我国演艺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民营企业已经可以涉足演艺产业相关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我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在演出内容、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演出企业。

近年来大众化演出市场中出现了一批经营方式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的演出企业，其立足于规范化、精品化的品牌战略，树立了市场信誉和影响，如“宋城演艺”、“云南文化”、“刘老根大舞台”等。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通过收购兼并或连锁经营的方式，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本公司有着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正在积极寻求演艺行业内多元化业务的全国扩张及 Online To Offline（O2O）业务发展新模式，但如果无法在国内演艺行业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本公司确立了“剧院连锁、院团合一”的新型经营模式，有效地将演出产品与演出场地融为一体，实现了剧院连锁化经营。虽然本公司演出的节目内容和演出标准由公司总部统一制定，每档节目作为标准化产品依次复制到每个连锁剧院，实现剧场环境统一化、节目制作流程化、演员调配网络化、管理体系规范化，但如果各个剧场没有按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进而影响节目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公司连锁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张，相应地带来

了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三）演艺产品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需要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预测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短缺风险

演艺行业属于创造性领域，因此人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高品质的演出节目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音乐等）的素质、公司的制作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优秀的创作人才是演出节目创作和持续创新的基础，专业的演出人才是保证演出质量和演出效果的关键因素，同一台好的节目，只有在熟悉演艺市场的营销专员推广下，才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扩大其市场影响力、形成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本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随着行业内人才的流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公司的连锁综艺演出节目及旅游演出节目每日在公司所运营的剧院上演，为充分发挥节目演出效果，公司下属各剧院专门安置了大型 LED 显示屏、升降舞台、激光灯等多种剧场设施。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控制，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且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六）剧场演出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淡季，从而使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下半年。同时，公司剧场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均衡分摊。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成本支出使得公司每年下半年剧场演出业务的经营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七）剧院等物业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所运营的连锁剧场是提供文艺演出服务的平台，而公司选择剧场资源时，对其所在地经济环境、消费习惯以及该剧院的所处位置、容纳观众的规模均有一定要求。由于在每一个城市符合上述条件的剧场资源相对稀缺，且该等门店均需经过一定的培养期，才能达到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获得适合的剧院资源以拓展演出业务，则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增长构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演出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租赁费用支出也不断增加。因此，虽然公司现有演出经营场所签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通常在 5-10 年，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同时，若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0
三、公司主要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三、审计意见.....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4

九、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95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03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06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金海岸、金海岸股份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色	指	子公司台州金色演艺有限公司
金华金歌	指	子公司金华金歌演艺有限公司
上海金海岸	指	子公司上海金海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金虹	指	子公司义乌金虹演艺有限公司
杭州金乐	指	子公司杭州金乐演艺有限公司
杭州金海	指	子公司杭州金海演出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海岸演出有限公司
杭州金帆	指	子公司杭州金帆演出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岸	指	子公司苏州金海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坡路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坡路分公司
诸暨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湖墅南路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墅南路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武进分公司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公司
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	指	分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
嘉艺影视	指	联营公司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	指	联营公司淳安千岛湖水之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淳安千岛湖金旅文化有限公司
常州金橙	指	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高创投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加创投	指	浙江合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广创投	指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old Coa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4,3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建鸥

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8-1 号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56889507

传 真：0571-56889507

电子邮箱：Panhq@hzjh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jha.com/>

董事会秘书：潘慧清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均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

组织机构代码：6767832-6

主营业务：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43,08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股)
1	韩建鸥	12,045,450	27.9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3,011,362
2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9,000,000	20.89	-	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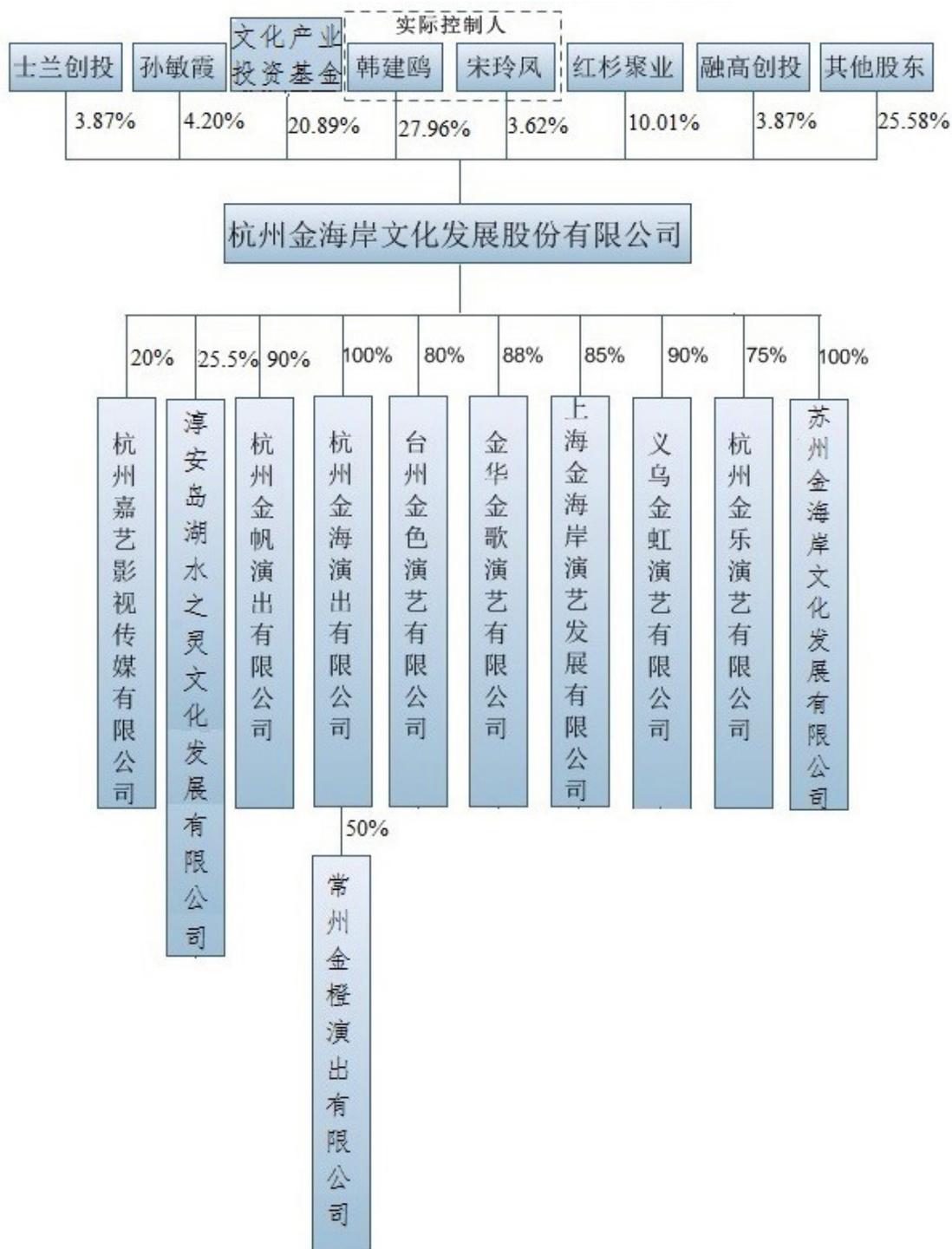
3	红杉聚业	4,313,334	10.01	-	4,313,334
4	孙敏霞	1,808,010	4.20	董事	452,002
5	融高创投	1,666,667	3.87	-	1,666,667
6	士兰创投	1,666,667	3.87	-	1,666,667
7	宋玲凤	1,561,230	3.62	实际控制人、董事	390,307
8	王永辉	895,710	2.08	-	895,710
9	叶子奇	833,333	1.93	-	833,333
10	魏伟	833,333	1.93	-	833,333
11	合加创投	833,333	1.93	-	833,333
12	刘连娟	833,333	1.93	-	833,333
13	金晓	695,250	1.61	-	695,250
14	余杰	600,000	1.39	-	600,000
15	邹友开	600,000	1.39	-	600,000
16	汪华明	592,950	1.38	-	592,950
17	张伟进	579,060	1.34	-	579,060
18	梅宏良	524,730	1.22	监事会主席	131,182
19	杨丽萍	500,000	1.16	-	500,000
20	孙楠	500,000	1.16	-	500,000
21	文广创投	500,000	1.16	-	500,000
22	刘俊佚	300,000	0.70	-	300,000
23	汤建强	271,290	0.63	-	271,290
24	方立军	271,290	0.63	董事、副总经理	67,822
25	梅连根	228,840	0.53	-	228,840
26	魏忠义	168,930	0.39	监事	42,232
27	周磊	167,880	0.39	-	167,880
28	徐述勤	116,100	0.27	-	116,100
29	陈鸿达	93,960	0.22	-	93,960
30	潘慧清	79,320	0.1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830
合计		43,080,000	100.00	-	30,735,777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	---------	-------------	-------------	------	------------

1	韩建鸥	1,204.55	27.96	自然人	无
2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900.00	20.89	有限合伙	无
3	红杉聚业	431.33	10.01	有限合伙	无
4	孙敏霞	180.80	4.20	自然人	无
5	融高创投	166.67	3.87	企业法人	无
6	士兰创投	166.67	3.87	企业法人	无
7	宋玲凤	156.12	3.62	自然人	无
8	王永辉	89.57	2.08	自然人	无
9	合加创投	83.33	1.93	企业法人	无
10	叶子奇	83.33	1.93	自然人	无
11	魏伟	83.33	1.93	自然人	无
12	刘连娟	83.33	1.93	自然人	无
合计		3,629.03	84.22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韩建鸥先生与宋玲凤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韩建鸥先生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宋玲凤女士持有公司 3.62%的股份；潘慧清女士为孙敏霞女士的表妹，其中孙敏霞女士持有公司 4.20%的股权，潘慧清女士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建鸥直接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宋玲凤直接持有公司 3.62%的股份。韩建鸥、宋玲凤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5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韩建鸥先生、宋玲凤女士的简历如下：

韩建鸥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开大学EMBA在读。198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杭州茶厂职员；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狮峰茶叶旅游商场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杭州茶苑春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金舞池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建鸥先生于2006年由文化部派送赴美国肯尼迪中心

参加首期中国文化产业赴美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荣获“文化产业特别贡献奖”，现兼任中国演出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演出家协会副主席、杭州市旅游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演艺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市文史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政协委员。

宋玲凤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杭州茶厂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杭州狮峰茶叶旅游商场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演员资源管理中心经理；现兼任杭州金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韩建鸥直接持有公司 35.52% 的股权，宋玲凤直接持有公司 3.62% 的股权。韩建鸥、宋玲凤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9.14% 的股权，同时韩建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宋玲凤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建鸥、宋玲凤夫妇。其后，经过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韩建鸥、宋玲凤夫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一直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7 月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由韩建鸥、金志宏、孙敏霞、宋玲凤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7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57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建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韩建鸥	15,300,000	5,100,000	51.0000	货币出资
2	金志宏	3,554,850	1,184,950	11.8495	货币出资
3	孙敏霞	1,808,010	602,670	6.0267	货币出资
4	宋玲凤	1,561,230	520,410	5.2041	货币出资
5	王永辉	895,710	298,570	2.9857	货币出资
6	张依	868,530	289,510	2.8951	货币出资
7	金晓	695,250	231,750	2.3175	货币出资
8	胡俊华	694,860	231,620	2.3162	货币出资
9	吕卫泽	627,210	209,070	2.0907	货币出资
10	余杰	600,000	200,000	2.0000	货币出资
11	汪华明	592,950	197,650	1.9765	货币出资
12	张伟进	579,060	193,020	1.9302	货币出资
13	梅宏良	524,730	174,910	1.7491	货币出资
14	刘俊佚	3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15	汤建强	271,290	90,430	0.9043	货币出资
16	方立军	27,1290	90,430	0.9043	货币出资
17	梅连根	228,840	76,280	0.7628	货币出资
18	魏忠义	168,930	56,310	0.5631	货币出资
19	周磊	167,880	55,960	0.5596	货币出资
20	徐述勤	116,100	38,700	0.3870	货币出资
21	陈鸿达	93,960	31,320	0.3132	货币出资
22	潘慧清	79,320	26,440	0.2644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

2009年11月6日，公司股东缴付了第二期出资300万元，并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1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缴付了第三期出资1,700万元，并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666.6666万元，新增股本由融高创投、士兰创投、合加创投、叶子奇、魏伟、刘连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融高创投认购1,666,667股，士兰创投认购1,666,667股，合加创投认购833,333股，

叶子奇认购 833,333 股，魏伟认购 833,333 股，刘连娟认购 833,333 股，认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 元/股；上述股东增资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66,66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鸥	15,300,000	41.7273
2	金志宏	3,554,850	9.6950
3	孙敏霞	1,808,010	4.9309
4	融高创投	1,666,667	4.5455
5	士兰创投	1,666,667	4.5455
6	宋玲凤	1,561,230	4.2579
7	王永辉	895,710	2.4428
8	张依	868,530	2.3687
9	叶子奇	833,333	2.2727
10	魏伟	833,333	2.2727
11	合加创投	833,333	2.2727
12	刘连娟	833,333	2.2727
13	金晓	695,250	1.8961
14	胡俊华	694,860	1.8951
15	吕卫泽	627,210	1.7106
16	余杰	600,000	1.6364
17	汪华明	592,950	1.6171
18	张伟进	579,060	1.5793
19	梅宏良	524,730	1.4311
20	刘俊佚	300,000	0.8182
21	汤建强	271,290	0.7399
22	方立军	271,290	0.7399
23	梅连根	228,840	0.6241
24	魏忠义	168,930	0.4607
25	周磊	167,880	0.4579
26	徐述勤	116,100	0.3167
27	陈鸿达	93,960	0.2563
28	潘慧清	79,320	0.2163
合计		36,666,666	100.0000

3、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邹友开、杨丽萍、孙楠三位行业专业人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本由3,666.67万元增加至3,826.67万元；邹友开、杨丽萍、孙楠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60万股、50万股和50万股新增股本，认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3.50元/股，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增资金额合计为56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第2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6月1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8,266,666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鸥	15,300,000	39.9826
2	金志宏	3,554,850	9.2879
3	孙敏霞	1,808,010	4.7248
4	融高创投	1,666,667	4.3554
5	士兰创投	1,666,667	4.3554
6	宋玲凤	1,561,230	4.0799
7	王永辉	895,710	2.3407
8	张依	868,530	2.2679
9	叶子奇	833,333	2.1777
10	魏伟	833,333	2.1777
11	合加创投	833,333	2.1777
12	刘连娟	833,333	2.1777
13	金晓	695,250	1.8169
14	胡俊华	694,860	1.8158
15	吕卫泽	627,210	1.6391
16	余杰	600,000	1.5679
17	邹友开	600,000	1.5679
18	汪华明	592,950	1.5495
19	张伟进	579,060	1.5132
20	梅宏良	524,730	1.3712
21	杨丽萍	500,000	1.3066
22	孙楠	500,000	1.3066
23	刘俊佚	300,000	0.7840
24	汤建强	271,290	0.7089

25	方立军	271,290	0.7089
26	梅连根	228,840	0.5980
27	魏忠义	168,930	0.4415
28	周磊	167,880	0.44387
29	徐述勤	116,100	0.3034
30	陈鸿达	93,960	0.2455
31	潘慧清	79,320	0.2073
合计		38,266,666	100.0000

4、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由3,826.67万元增加至4,308万元；新增股本由红杉聚业和文广创投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4,313,334股和500,000股，认购价格经协商确认为11.59元/股，上述股东增资金额合计为5,578.5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天健验(2011)第29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30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鸥	15,300,000	35.5153
2	红杉聚业	4,313,334	10.0124
3	金志宏	3,554,850	8.2517
4	孙敏霞	1,808,010	4.1969
5	融高创投	1,666,667	3.8688
6	士兰创投	1,666,667	3.8688
7	宋玲凤	1,561,230	3.6240
8	王永辉	895,710	2.0792
9	张依	868,530	2.0161
10	叶子奇	833,333	1.9344
11	魏伟	833,333	1.9344
12	合加创投	833,333	1.9344
13	刘连娟	833,333	1.9344
14	金晓	695,250	1.6139
15	胡俊华	694,860	1.6130
16	吕卫泽	627,210	1.4559
17	余杰	600,000	1.3928

18	邹友开	600,000	1.3928
19	汪华明	592,950	1.3764
20	张伟进	579,060	1.3442
21	梅宏良	524,730	1.2180
22	杨丽萍	500,000	1.1606
23	孙楠	500,000	1.1606
24	文广创投	500,000	1.1606
25	刘俊佚	300,000	0.6964
26	汤建强	271,290	0.6297
27	方立军	271,290	0.6297
28	梅连根	228,840	0.5312
29	魏忠义	168,930	0.3921
30	周磊	167,880	0.3897
31	徐述勤	116,100	0.2695
32	陈鸿达	93,960	0.2180
33	潘慧清	79,320	0.1841
合计		43,080,000	100.0000

5、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志宏等五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14%）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9.98元/股。

上述股东转让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金志宏	3,554,850	8.2517
韩建鸥	3,254,550	7.5547
张依	868,530	2.0161
胡俊华	694,860	1.6130
吕卫泽	627,210	1.4559
合计	9,000,000	20.8914

2014年9月22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鸥	12,045,450	27.9607
2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9,000,000	20.8914
3	红杉聚业	4,313,334	10.0124

4	孙敏霞	1,808,010	4.1969
5	融高创投	1,666,667	3.8688
6	士兰创投	1,666,667	3.8688
7	宋玲凤	1,561,230	3.6240
8	王永辉	895,710	2.0791
9	叶子奇	833,333	1.9344
10	魏伟	833,333	1.9344
11	合加创投	833,333	1.9344
12	刘连娟	833,333	1.9344
13	金晓	695,250	1.6139
14	余杰	600,000	1.3928
15	邹友开	600,000	1.3928
16	汪华明	592,950	1.3764
17	张伟进	579,060	1.3442
18	梅宏良	524,730	1.2180
19	杨丽萍	500,000	1.1606
20	孙楠	500,000	1.1606
21	文广创投	500,000	1.1606
22	刘俊佚	300,000	0.6967
23	汤建强	271,290	0.6297
24	方立军	271,290	0.6297
25	梅连根	228,840	0.5312
26	魏忠义	168,930	0.3921
27	周磊	167,880	0.3897
28	徐述勤	116,100	0.2695
29	陈鸿达	93,960	0.2181
30	潘慧清	79,320	0.1841
合计		43,08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30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法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另 24 名为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自然人股东韩建鸥、孙敏霞、宋玲凤、王永辉、叶子奇、魏伟、刘连娟、金晓、余杰、邹友开、汪华明、张伟进、梅宏良、杨丽萍、孙楠、刘俊佚、汤建强、方立军、梅连根、魏忠义、周磊、徐述勤、陈鸿达、潘慧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投资入股金海岸股份亦不存在违反其所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法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96239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02807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浙江合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合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45357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乡翁家山 2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小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4)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139191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1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增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法人股东融高创投、士兰创投、合加创投、文广创投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000014250665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	合伙类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4	普通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00	-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71010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3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杉聚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	合伙类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	0.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5.30	28.78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41.80	25.21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18.80	27.74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70	2.25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0.40	16.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00	100.00	-

合伙企业股东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红杉聚业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七)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存在6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4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合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韩建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宋玲凤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敏霞女士，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杭州第二毛纺厂职员；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杭州凤凰山管理处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杭州狮峰茶叶旅游商场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杭州茶苑春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方立军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杭州八月娱乐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浙江温州假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金海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金海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韩洁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杭州金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海监事、嘉艺影视董事、淳安千岛湖董事、常州金橙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陈向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分析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今，任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杨利成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邹家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咨询顾问；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意联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摩根大通（亚洲）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部副总裁；现兼任 BINCENT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上海有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阿里顺林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陈杭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职员；1999年12月

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陆桥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畅达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梅宏良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梅家坞纪念馆职员；199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魏忠义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嵊州电声器材厂统计员；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广州豪杰音箱厂驻外办事处职员；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嵊州电子电业厂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金华金歌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徐加贵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8

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义乌金虹运营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韩建鸥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方立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依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8年1月，任杭州印染厂团委书记；199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展部经理。

4、韩洁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5、潘慧清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1月至1995年5月，任华东装饰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杭州农业银行中山支行会计；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4.30	2013.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412.57	26,504.42	21,506.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04.65	21,270.14	19,16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28.73	20,877.14	18,691.14
每股净资产（元）	4.92	4.94	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85	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1%	25.29%	18.07%
流动比率（倍）	4.56	3.86	6.11
速动比率（倍）	4.54	3.85	6.0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8.68	14,556.51	13,770.63
净利润(万元)	-65.49	2,201.34	1,83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0	2,186.00	1,80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86	868.83	81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78	853.3	792.27
毛利率(%)	40.82	46.39	40.44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05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	4.31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0.31	26.29
存货周转率(次)	33.50	101.26	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9.38	8,270.91	-7,17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8	1.92	-1.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郭明新

项目小组成员：王志超、朱赟、翟平平、朱宏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丁天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2B

电话：0571-81909083

传真：0571-8190908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产品根据节目特点和受众对象，可以分为三类：综艺演出节目、旅游演出节目、线上互联网直播节目，其中综艺演出节目是核心产品、旅游演出节目是特色产品、线上互联网直播节目是创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承接少量外部商业演出业务，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金海岸综艺节目演出，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节目创作、制作及演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1、金海岸综艺演出节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综艺演出节目。金海岸综艺演出节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该产品以连锁剧院为演出平台，通过借鉴“春节联欢晚会”的综艺节目表演形式，加以融合舞蹈、歌曲、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多种演艺形式，演出方式介于传统剧场演出与歌舞娱乐场所演出之间，表演风格雅俗共赏，侧重演员与观众的互动，具有快节奏、多样化的特色，满足了当地市民文化休闲的多功能需求。

金海岸综艺演出节目为常态化演出，即每个连锁剧院“一年 365 天，天天有演出”，演出时间一般为每晚九点至十一点；整台节目更新周期一般为半个月，做到演出内容常演常新。《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综艺演出的节目内容和演出标准由公司总部统一制定，每档节目作为标准化产品依次复制到每个连锁剧院，实现剧院环境统一化、节目制作流程化、演员调配网络化、管理体系规范化，确保产品在各连锁剧院保持同等质量。

在 120 分钟的综艺演出中，节目基本分为五大板块。各大板块的节目内容构成如下：

歌舞板块



该节目板块通常以某一特定主题为核心，借鉴国外优秀演出的经验，将东西方艺术有机结合，形成美仑美奂的舞台艺术效果，彰显公司的节目制作优势。

语言板块



该节目板块主要以公司自行编创喜剧小品、情景剧和来自全国各形态的个人幽默搞笑节目构成；表演者通过民间的幽默语言，形体的夸张表演，引起观众阵阵笑声，是一档独具特色的产品。

音乐板块



该节目板块通过人们喜闻乐见的通俗音乐、民歌、流行歌曲带动现场气氛。演唱者十分重视艺术感，歌曲表达或温婉，或热情，伴舞与歌曲内容融为一体，给观众带来艺术享受。

民间民俗
板块

民间民俗板块涉及众多表演形式，包括杂技、武术、戏曲、曲艺、民歌、反串、民间特技绝活、器乐表演、模仿表演等。该板块特点是表演者多为民间艺人，每个表演者都有自己的绝活，而且表演内容经常变换，具有很强的现场效果。

主持人板
块

主持人是一台节目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的节目主持人来自于民间选拔，各具特色，不但能主持也能歌善舞，主持人用风趣的主持风格与观众互动，穿针引线，将金海岸综艺演出产品的互动性特色发挥到了极致。

2、金海岸旅游演出节目

旅游演出节目是公司的特色产品，公司目前经营的旅游演出节目为《西湖之夜》，演出场所位于杭州市西子湖畔的东坡剧院。《西湖之夜》从西湖由来的民间传说开篇，一直演绎到杭州现代化都市的缤纷，全剧有《序》、《岳王雄风》、《南宋盛景》、《梁祝情缘》、《风雅钱塘》、《东方佛光》和《尾声》七个篇章，以区域旅游特色定位，从打造区域文化产业名片目的出发，着重突出展现区域人文历史、自然风貌，推动区域旅游、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西湖之夜》以精品剧院定位，演出采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多种经典舞台艺术与娱乐演出相交融的演艺新模式，使观众充分领略到西湖的人文风情和魅力，已成为以接待来杭游客为主的大型文化旅游演艺精品，被誉为杭州的金名片，先后被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列入首批“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目录”。《西湖之夜》旅游演出节目为常态化演出，演出时间一般为每晚七点至八点十分，如遇旅游旺季可加演。具体节目形式如下：

《序》



在江南的丝竹里，西湖的画舫上，桨声灯影，菱歌泛夜，从古到今。于是化蝶双飞的浪漫情侣梁祝、壮怀激烈的民族英雄岳飞、“杨枝玉露渡迷航”的观音菩萨、“杏花烟雨下江南”的乾隆皇帝、“欲把西湖比西子”的东坡学士、“从来佳茗似佳人”的西子女神纷纷登场，如约而至。物换星移，烟水迷离。数不清的文人墨客在此浅吟高唱，说不尽的才子佳人从此风流倜傥。

《岳王雄风》



人间天堂的秀美，离不开千百年来钱塘先贤的丰功伟绩；锦绣江南的繁荣，奠基于世代忠良的保境安民。岳飞是中国家喻户晓的爱国名将，岳王的丰功伟绩在中国民间被传为佳话，岳王“精忠报国”的爱国精神和高风亮节，影响着一代又一代年轻人。

《南宋盛景》



“东南形盛、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南宋时期的杭州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市列珠玑，户盈罗绮，歌舞升平，欣欣向荣。悠扬的乐曲伴着苏东坡写下“人间天堂”。自此以后，杭州也一直是各地人民和游客向往的“人间天堂”。

《梁祝情缘》



“梁山伯与祝英台”是中国四大民间传说之一。西湖边的万松书院曾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缔结情缘的地方，因而梁祝与杭州便有了不解之缘。万松书院、长桥、观音堂、草桥亭……在这里，可以感受到《梁祝》中“十八相送”的足迹。西湖边还有众多的爱情故事可寻迹，展示了杭州作为“爱情之都”的浪漫和魅力。

《风雅钱塘》



杭州自古繁华，是中国著名的“丝绸之府，茶叶之乡”。在杭州，随处可见品茶、听曲的地方。若能在西湖边泡上一杯龙井，欣赏绝美的湖山风光，绝对是人生一大美事。而杭州的美丽和富饶在历来的文人墨客诗词之中可见一斑，不愧是一个风雅繁华之地。杭州的梅家坞是西湖龙井茶的主要产地之一。唐朝的诗人唐韬到访梅家坞之后，不禁感慨，赞叹这里茶村的风光如此秀丽，竟要“诗人不做做茶农”了。

《东方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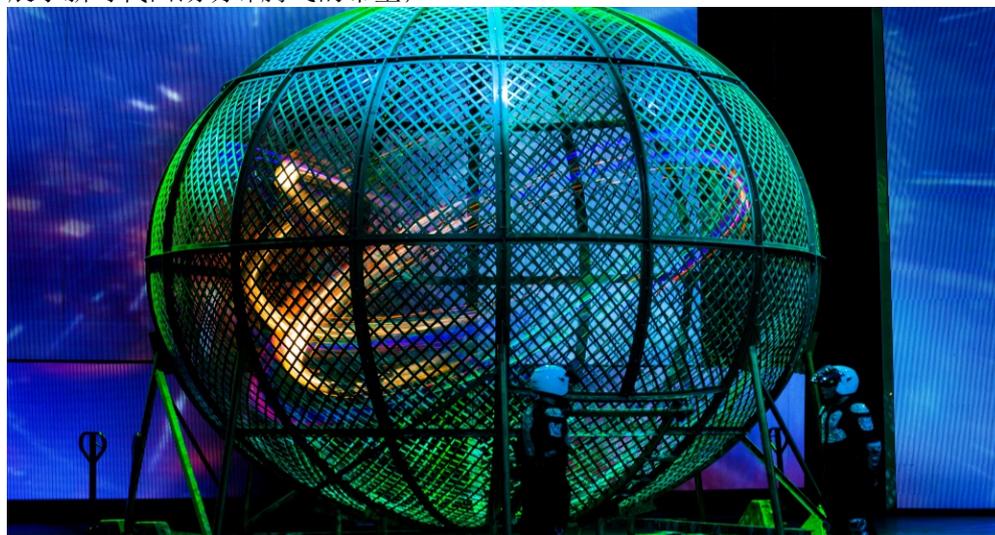


佛教文化对于中国的影响可谓深远，杭州西湖群山之中，庙宇林立，梵音阵阵。走进灵隐寺，听着和谐の木鱼声和钟声，涤却尘世烦恼，领略高深的禅学；并祈祷和平，祝愿祖国繁荣昌盛。



通过新时代的钱塘大鼓来展现新时代滚滚不息的钱江潮精神，通过杂技飞车来展示新时代西湖明珠腾飞的希望；

《尾声》



“海阔天空浪若雷，钱塘潮涌自天来”。杭州已从西湖时代跨越到了钱江时代，现代都市的大发展如同汹涌的钱江潮一般波澜壮阔，气势如虹，灯火如炬结两岸，日夜沧浪不暂停，澎湃的钱塘江，驾云长驱，潮头万丈，连接古今，承载梦想，展望未来。忆往昔，丝绸之府，礼乐之邦看今朝，品质之城，时尚之都，数风流，精致生活，魅力杭州。

公司已在旅游演出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计划未来三年在国内其他主要旅游城市或目的地开设旅游演出节目，使旅游演出剧院达到一定的规模。

3、线上互联网直播节目

2015年，金海岸迎来了网络化、电商化、系统化的机遇期，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视讯”）、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络科技”）等互联网企业纷纷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产品模式和运作理念；复合型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的逐步开发和运用，让公司初步尝试和互联网接触，开始打造 Online To Offline（O2O）业务运作发展新模式。2015年开始，公司与

中投视讯共同打造线上“空中金海岸”互联网节目平台，与米络科技共同开发定制版 APP——金海岸 KK 秀。

(1) 线上“空中金海岸”项目

线上“空中金海岸”项目是公司与中投视讯合作打造的传统剧场与“互联网+”的互动演出生态链，形成多特色剧场、多维度互动、多演出形式的特色剧院，讲述草根的成长故事，加强粉丝用户的互动参与功能。空中金海岸剧院实行七个剧院的常态直播，三个剧院的定期直播，创建一种国内独一的、崭新的线上线下游艺互动的 O2O 模式。

该项目的栏目直播采取前向付费观看模式，即用户需付费观看金海岸剧目直播，免费试看 5 分钟，付费观看全片。此外，每周推出一定优质免费内容增加用户活跃度。该项目的一级菜单包括金海岸空中剧院明星才艺秀，金海岸优秀主持人脱口才艺秀及金海岸与中投视讯联合制作的栏目：我的音乐故事、中视-金海岸星秀计划。在一级菜单中，又设置了丰富多彩的节目表演形式，包括歌手类、杂技秀、武术秀、小品类、音乐喜剧类、器乐秀、特技表演秀、魔术秀、反串秀、搞笑表演类、模仿秀、脱口秀、歌舞秀、风情秀、国外艺人表演秀等。



(2) 金海岸 KK 秀

“金海岸 KK 秀”是米络科技基于“KK 唱响”这一全国互联网手机端较为

有优势的平台，为公司独立开发的 APP 产品。公司艺人在“金海岸 KK 秀”APP 上将拥有独立的集粉丝互动、个人才艺展示、表演节目推广、新作品众筹的空间，同时拥有不低于行业水平的利润分成和相对宽松的播出空间。“KK 唱响”为金海岸艺人在线上提供首页的栏目推广，增加艺人曝光，且“KK 唱响”拥有的 6,000 万广义用户和超过 1,000 万注册用户，均可成为公司艺人的潜在用户。

“金海岸 KK 秀”APP 呈现的板块内容主要包括自制节目推广、剧院连锁展示、上映节目预告、娱乐节目直播（音乐剧、小品、达人、搞笑）、艺人视频主播等。在业务收入方面，公司采用激励性的收入分成方式，与线上艺人主播确定了随月度收入规模递增的分成比例，从而更好地激励线上艺人主播的积极性，加速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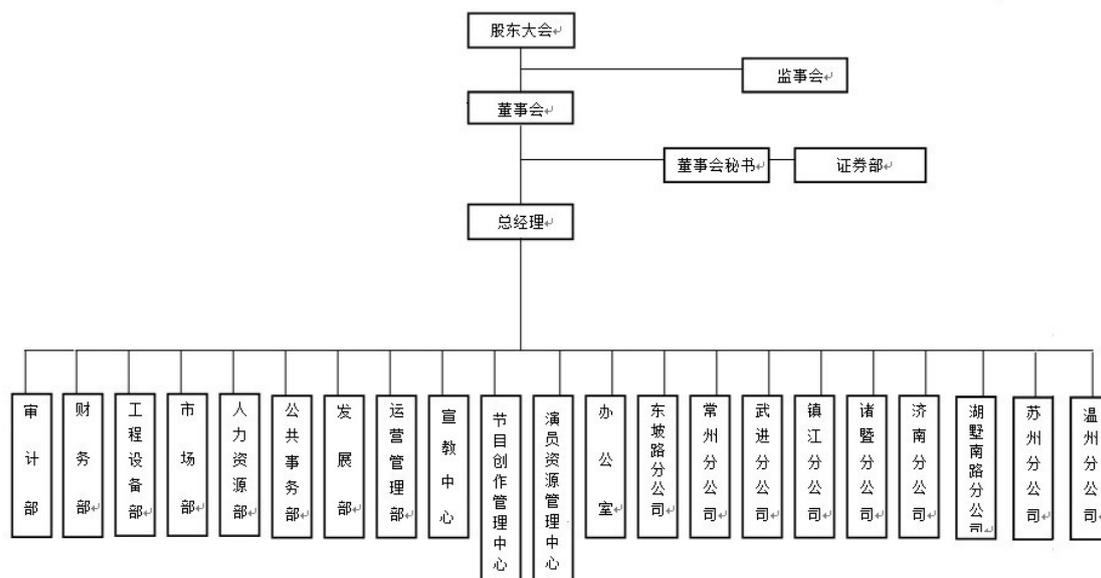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空中金海岸”、“金海岸 KK 秀”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预计 2015 年下半年进行线上推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设立了 13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1、证券部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负责公司有关信息的准确、规范、及时披露；负责公司“三会”的组织与备案；负责公司股权变动管理，及时办理相应手续，按规定保管相应资料；参与公司投资计划的审核，组织投资项目申报和披露；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实施等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意见并指导改进；负责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审计并提交报告于董事会；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连锁经营需要的财务体系；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并出具专项报告；负责公司的预决算管理，编制财务预算，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现预算预警；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编制资金收支、使用、调度、信贷计划等，审核采购价格，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缴纳；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各类资产；负责与财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负责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与保管。

4、工程设备部

负责工程装修，制定方案，落实设计，办理手续，组织招标，审核施工方案，监理施工过程，处理工程变更，组织工程验收等；负责设备保养与维护，组织与

监督设备安装调试，编制设备台账，做好设备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维护维修与保养，杜绝安全隐患；负责设备采购，经审核批准后落实采购。

5、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年度市场营销目标、计划的制定、分解与落实，保证目标、计划的实现；负责市场调研工作，通过宏观和微观分析，提出产品建议，制定有效的市场策略、竞争策略、价格策略和销售策略，策划并组织营销活动，妥善处理市场公共关系；负责公司品牌建设，确定品牌定位，制定品牌策略，通过媒体、公益、活动、客服等途径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负责公司的客服管理，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连锁经营需要的客服体系。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连锁经营需要的人力资源体系；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计划；负责人员招聘，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定岗定编，推动职业生涯管理；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定薪酬福利方案，编制薪酬福利预算，落实员工薪酬福利；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公开；负责处理员工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保管人事档案、处理员工投诉和劳动纠纷；负责与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职能机构的沟通。

7、公共事务部

负责代表公司协调与职能机构、媒体、社区、合作伙伴等外部关系，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公司良好形象，提升公司决策的认同度和接受度；负责开展公共事务调研，组织公共事务活动，及时了解并收集社会各界对行业 and 公司的各类意见，加以分析形成报告供公司决策；协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加强对外工作联系，建立与社会各界良好的公共关系；负责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紧急情况，维护公司和品牌的社会声誉。

8、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与管理，制定和完善公司的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剧院连锁拓展工作，调查并确定公司重点拓展的城市和相应剧院，组织

合作谈判并签订合约和续签合约；负责公司产业链管理，提出公司产业链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拓展产业链；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定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9、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制度和管理方法的制定与实施，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连锁经营需要的运营体系；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定剧院质量标准和服务流程，通过督导等途径及时纠偏以保证正常运转并提升质量水准；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实物资产；负责协调处理观众的现场投诉；负责管理公司的内部网络。

10、宣教中心

负责公司的文化宣传，撰写各类请示汇报材料、新闻通稿、发言稿等，收集并保管对公司的各类报导，通过媒体和内刊等途径积极宣传公司的最新动态，维护和建设好公司网站；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培训体系，落实培训师资，组织培训活动，强化培训考核，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从物质、行为、制度和精神四个层面组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各类相关活动，打造公司为学习型组织。

11、节目创作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节目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连锁经营需要的节目体系，实现节目连锁、配送，监管演出过程，对节目质量负责；负责节目的创编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节目创编和辅助团队，管理公司引进的专家和特殊艺术人才，自主创编节目和对引进节目进行再包装，妥善处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规范技术岗位操作，完善技术岗位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操作水平和规范性。节目创作管理中心下设舞蹈工作室、音乐工作室、戏剧工作室、语言工作室、灯光工作室、音响工作室、视频工作室、舞台装置室和服装工厂、道具工厂、舞台监督部、演员管理部等“八室二厂二部”，负责节目创作的具体实施；下设宣传科，负责舞台宣传。

12、演员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外购节目的采购，挖掘新嘉宾，落实嘉宾演出合约，协调演出时间与场所，做好演出服务与管理；负责班底演员的引进，提升班底演员水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签约演员的筛选、谈判与签约，包装打造与经纪服务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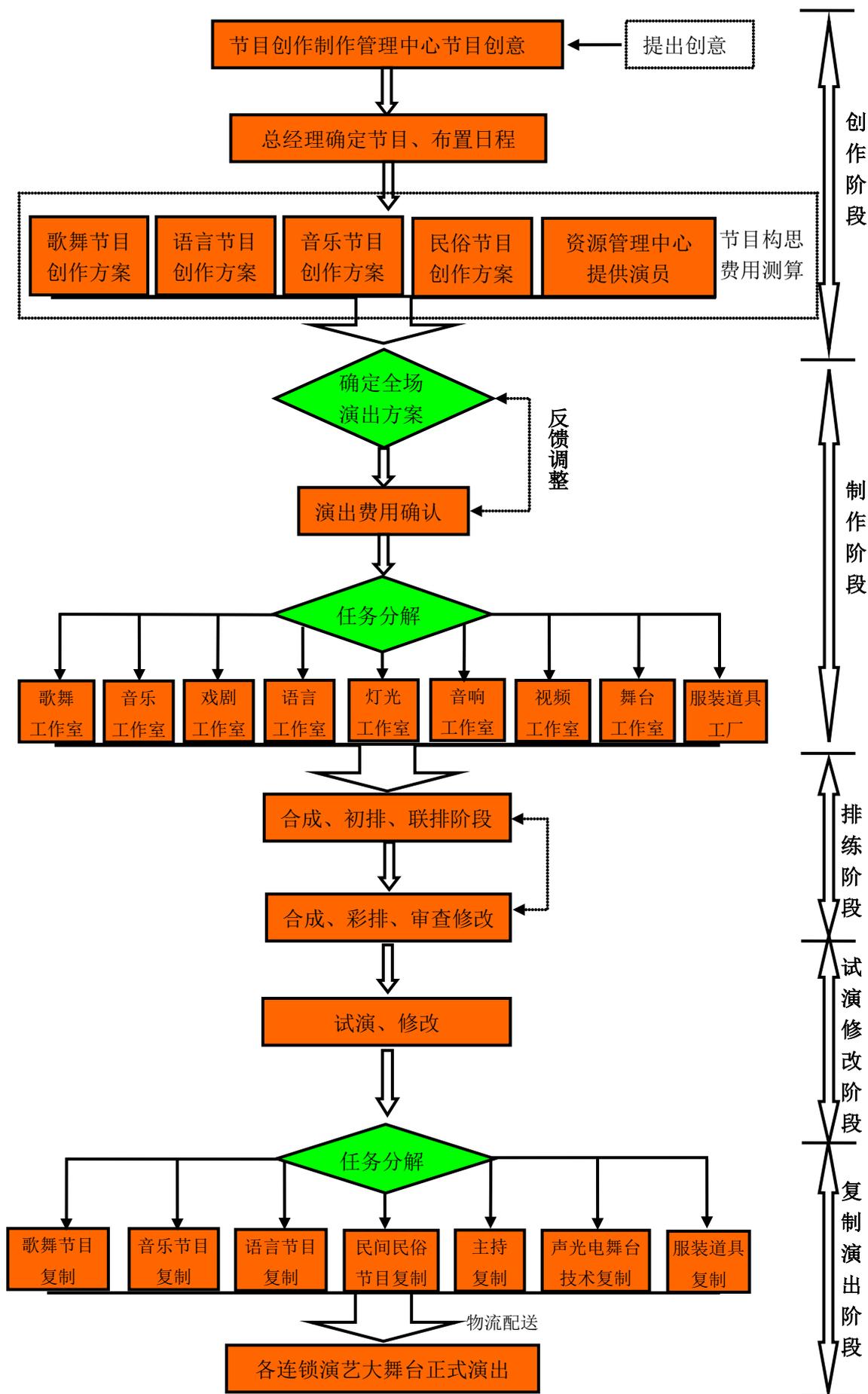
13、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上传下达，收发各类文件，督办事项进展，协调内部工作，组织内部会议，管理公司各类印章、证照和档案资料，督促和做好证照年检，以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的提醒和配合；负责公司的外联接待，代表公司联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待好公司各类重要访客；负责公司的法务管理，起草审核公司各类文件、合同，为公司各类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就公司管理的合法性提出建议，代表公司处理各类涉法事件；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做好公司的消防、安全、保卫、卫生、绿化等工作。

（二）主要运营流程

1、综艺演出节目创作、演出流程

公司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节目创作、剧院演出和连锁复制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综艺演出节目为常年演出、每 15 日更新一次，坚持“日日有演出、半月换一次”的制作和演出原则，保证节目常演常新，而专业化的节目创作制作流程为节目的更新提供了保障。本公司节目创作制作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

（1）节目创作阶段

公司节目创作从创意开始，首先节目创作人员提出演出节目创意，然后召开各创作室联席会议讨论，形成创意方案，经总经理确定后安排执行时间表。

公司演员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搜集挑选演员，并向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提供节目创意需要的演员。根据创意方案，由公司创作团队对歌舞板块、语言板块、音乐板块、民俗民间板块，主持人板块进行创作活动。完成上述创作活动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经理确定整台节目方案。公司根据节目演出周期和创作特点，制定了不同类型节目详细的创作时间表：

单位：天

序号	节目类型	创意确认	制作	排练及合成	合计
1	歌舞板块	10	40	10	60
2	语言板块	10	15	5	30
3	音乐板块	10	15	5	30
4	民间民俗板块	10	15	5	30
5	主持人板块	5	5	5	15

（2）节目制作阶段

在节目创作完成并确定节目方案后，由节目创作管理中心对整场演出费用进行测算，由总经理确定该台节目演出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如果经过评价后认为该演出方案具有可行性，则交由导演组予以任务分解，具体可分为若干项任务，交给对应的八个工作室和两个工厂，分别为舞蹈工作室、音乐工作室、戏剧工作室、语言工作室、灯光工作室、音响工作室、视频工作室、舞台装置室和服装工厂、道具工厂，由上述“八室二厂”具体执行节目制作工作。

（3）节目排练阶段

上述“八室二厂”制作工作完成后，进入节目排练阶段，主要包括初次排练、联合排练、彩排审查三个阶段。初次排练是将整台节目分解创作后的第一次合成演练，由编导和各工作室负责人参与观看并提出修改意见；联合排练是在初次排练之后，加入灯光音响设备后进行的排练；彩排审查阶段是节目试演前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完全按照正式演出的标准进行现场演出，由公司总经理、节目创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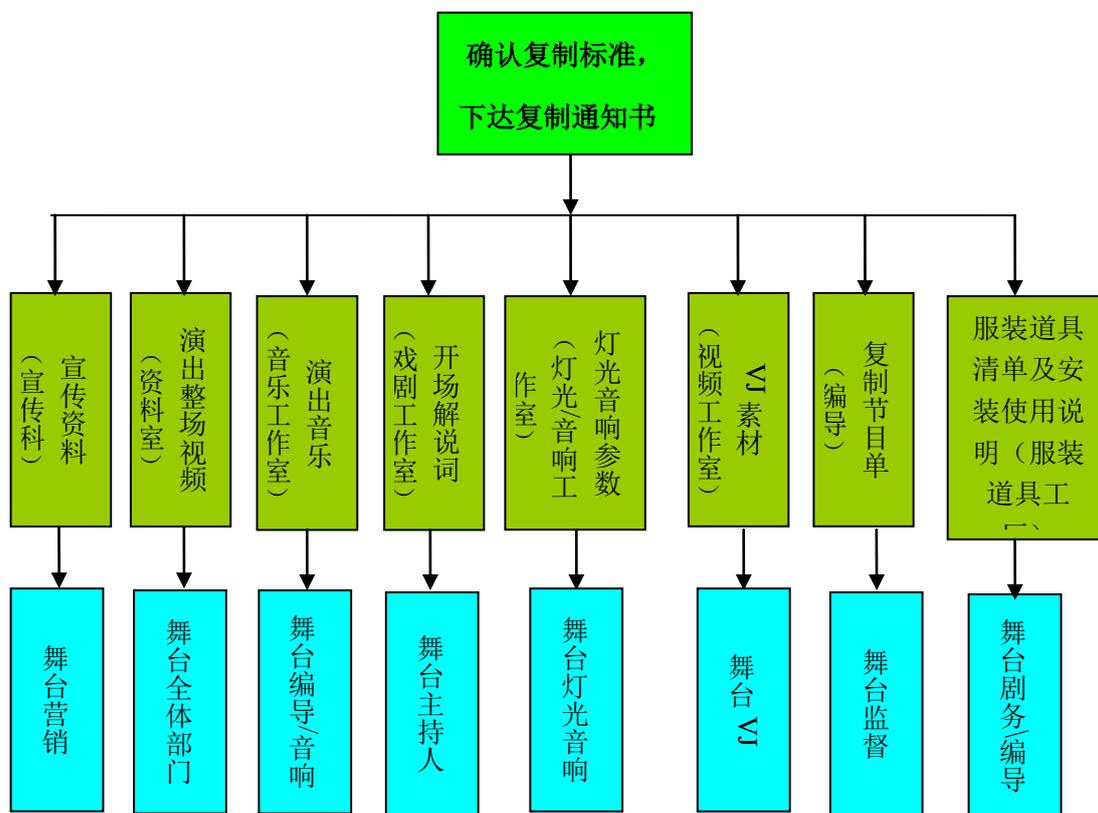
理中心经理对节目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4) 试演修改阶段

节目经过排练和审查修改后，先在东坡大舞台进行演出，在演出期间，公司总经理、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经理等人员根据节目实际演出效果、节目反响等对节目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该台节目作为最终样本复制到其他地区的金海岸大舞台演出。

(5) 复制演出阶段

经过试演修改阶段后，公司确定最终的复制样本，由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经理下达复制通知书并进行复制。详细复制情况如下：



公司各连锁舞台根据上述复制标准分八个方面进行复制，复制完成后由公司总部对各舞台所需要物资、人员、设备等进行统一物流配送，然后由场方编导按照总部标准进行排练。排练完成后，各舞台在总部派出的舞台督导监督下进行日常演出，并拍摄场方演出视频资料回传至公司总部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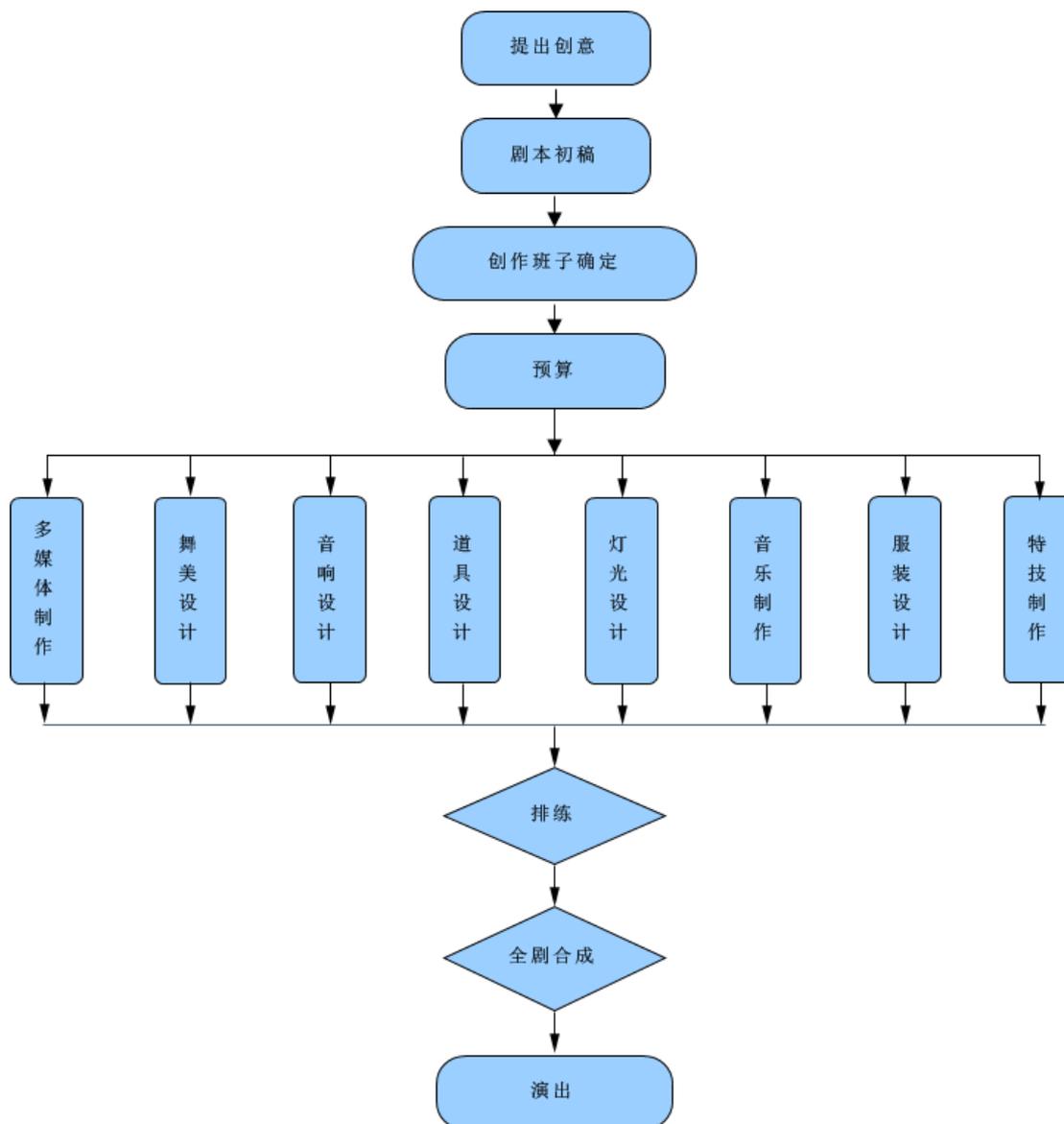
2、旅游演出节目创作流程

旅游演出节目创作一般采用项目化运作方式，即每台旅游演出节目都是提出

创意后，再根据需要组建编创团队。由于旅游节目对节目艺术性和表现力有较高要求，因此编创团队的导演、舞美、音乐等核心人员一般是外聘的，制作成本较高，制作周期较长。

旅游节目创作完毕后，由公司演职人员常年演出。本节目主要针对游客，观众具有一次性特点，一般不会重复观看，因此节目一次创作完成后，内容一般不会发生变化，具有“一次创作、常年重复演出”的特点。

下图列示了本类型节目的创作制作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因此技术主要体现在演艺节目的制作及演出管理标准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剧院连锁、院团合一”深度融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演艺行业产业链中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形成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技术为演艺节目创作、演出标准化技术：公司总部首先进行产品和流程的规范化运作，并复制到各个分部，实行标准化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以节目创作管理中心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演出产品流程体系，形成了从节目分类研发、系统创作、生产再到产品复制及物流化配送的完整产品供应链系统；同时，为加强连锁经营的标准化，公司以东坡大舞台为样板，先后从人员标准化配置、服务标准化培训、运营流程化建设、管理规范化建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营复制模式。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经营所用场地主要系剧院专用场地，该等场所购买成本较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一般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所有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1	本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杭州市潮王路 8-1 号下城文体中心四层	办公	1,021.63	2008.8.1-2018.7.31	第一年为 35 万元，此后每年递增 5%
2	本公司	杭州梅家坞度假山庄	杭州市西湖区梅家坞 8-9 号	办公	431.4	2010.4.1-2020.3.31	80 万元/年
3	杭州金乐	杭州剧院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29 号杭州剧院四楼	经营	1,393	2010.12.1-2015.11.30	第一年为 120 万元，第二至第四年为 130 万元/年，第五年为 150 万元
4	金华金歌	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	金华市人民东路 231 号金华市青少年影剧院大厅	经营	1,460	2012.10.1-2017.9.30	100 万元/年
5	台州金色	台州市群众艺术馆	台州市广场中路 58 号的台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剧院	经营	5,000	2009.8.1-2016.12.31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9,165 元，2010 年租金为 69 万元，2011 年租金为 71 万元，2012 年租金为 73 万元，2013

							年租金为 75 万元， 2014.1.1-2016.12.31 租 金为 85 万元/年
6	义乌 金虹	义乌市义乌剧院	义乌市车站路 1 号 义乌剧院	经营	5,535.1	2010.11.1- 2016.10.31	第一年 75 万元，此后 每年递增 5%
7	上海 金海岸	上海杨浦文化娱乐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 路 1155 号杨浦大 剧院	经营	1,833.19	2009.6.15- 2017.6.14	第一年至第五年为 135 万元/年，第六、第七年 每年递增 5%，第八年 递增 10%
8	苏州 金海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 台	苏州市竹园路以 北、金山北路以西 苏州国际影视娱乐 城剧场	经营	10,000	2013.12.1- 2033.11.30	第一至第五年为 100 万 元/年，此后每五年递增 10%
9	本公司	杭州市文化中心	杭州市东坡路 10 号东坡大剧院	经营	3,962	2009.7.9- 2015.12.31	第一年 160 万元，第二 年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每年递增 3%，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递增 4%
10	本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 体育发展中心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 南路 481 号 2 楼	经营	990.6	2014.7.9- 2019.7.8	40 万元/年
11	本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 台	苏州市金门路 33 号	经营	20,000	2011.9.1- 2026.8.31	第一年至第五年为 180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 年为 185.4 万元/年，第 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为 189.27 万元/年
12	本公司	常州市工人文化宫	常州市延陵西路 2 号工人文化宫剧院 主会场	经营	2,633.1	2010.11.1- 2020.10.31	前三年为 60 万元/年， 自第四年开始每年递 增 5%
13	本公司	温州市工人文化宫	温州市工人文化宫 影剧院	经营	3,847.74	2012.3.1- 2021.10.31	租金第一年为 615 万 元，此后每年递增 4%
14	本公司	济南卢堡啤酒有限 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 路 17 号新糖化楼	经营	2,841.57	2012.1.1- 2026.6.30	前三年为 96 万元/年， 此后每三年递增 5%
15	本公司	镇江市工人文化宫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 路 5 号	经营	1,030	2009.7.1- 2017.7.31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 24 万元 /年，2010 年 8 月 1 日 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 30 万元/年，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 36 万元/年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灯光、音响和舞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场内其他配套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944.72	1,603.70	40.65
运输设备	203.94	75.14	3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59	122.08	29.10
合计	4,568.25	1,800.92	39.42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属人	核定适用范围
1	3656513	金海岸大舞台	41	2019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	提供卡拉 OK 服务；夜总会；演出座位预定；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实际培训（示范）；现场表演；经营彩票
2	5595212	金海岸大舞台	41	2020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节目制作；表演制作；戏剧制作；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夜总会；娱乐信息；现场表演
3	3656499	黄金海岸大舞	43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	酒吧；鸡尾酒会服务；茶馆；旅馆预订；自助餐厅；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柜台出租；预定临时住所；饭店
4	5595211	金海岸大舞台	4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	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酒吧；茶馆；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提供营地设施；旅馆预订
5	6685746	西湖之夜	41	2020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	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表演制作；安排和组

				日		织音乐会；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现场表演；夜总会；健身俱乐部
6	6685747		41	2020年 9月6 日	本公司	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表演制作；安排和组织音乐会；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现场表演；夜总会；健身俱乐部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4、著作权

(1) 2013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授权公司在其经营剧场内现场演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按公司实际拥有的经营场所数量统一计算，许可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协议期满前30日内，在任何一方无变更或终止协议的前提下，自动延期）。

(2) 2011年8月4日，公司与北京艺海先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歌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北京艺海先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歌曲《姑娘我爱你》的著作权许可公司使用，并指定由公司旗下艺人天李兄弟演唱，许可使用期限为8年，著作权使用费为16万元。

(3) 2011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歌曲著作使用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其所有的《告诉我你爱过我吗》、《我为你挡风遮雨》两首歌曲，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31年7月30日，许可使用费20万元。此外，自本协议生效后2年内，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创作1-2首歌曲供公司使用，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享有创作歌曲的著作权。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被许可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浙省演出第 3183 号	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16.4.01
2	杭上演团体 00004 号	东坡路分公司	综艺类文艺表演	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3.01
3	320402110003 号	常州分公司	声乐, 器乐, 戏剧, 舞蹈, 杂技, 魔术, 马戏, 曲艺, 皮影, 朗诵表演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	2017.8.18
4	2011002 号	常州武进分公司	综合文艺表演	常州市武进区文化局	2016.11.20
5	杭拱演团体第 00014 号	湖墅南路分公司	综合文艺表演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03
6	苏演团苏 11006	苏州分公司	综合文艺表演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0.01
7	杭下演团体第 00013 号	杭州金乐	综合文艺表演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12.31
8	浙省演出第 3137 号	杭州金海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16.3.31
9	杭下演团体第 00014 号	杭州金帆	综合文艺表演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9.29
10	金文演第 018 号	金华金歌	综合文艺表演	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6.30
11	沪杨文演(团) 10-0001	上海金海岸	综合文艺表演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5.12.31
12	浙义演字 014 号	义乌金虹	文艺演出	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31
13	台文演 2009004 号	台州金色	歌舞表演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12.31

2、演出场所经营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取得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备案号	被许可人	演出场所	备案机关
1	杭上城演出 002 号	东坡分公司	杭州东坡大剧院	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0006 号	常州分公司	常州工人文化宫大剧院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杭下演场所第备 00007 号	杭州金乐	杭州红磨坊剧院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婺 A-01 号	金华金歌	金华金海岸大剧院	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沪杨文演备(场)	上海金海岸	上海杨浦大剧院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10-0001 号			
6	浙义（演）013 号	义乌金虹	义乌金海岸大剧院	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台椒演备 20100001	台州金色	台州金海岸大剧院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杭拱演场所备第 00003 号	湖墅南路分公司	杭州拱墅剧院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	苏演场苏 12002	苏州分公司	苏州演艺中心大剧院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名称（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至
1	东坡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1）第 330102N00082	影剧院	2017.7.15
2	常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常卫监字（2011）第 2740808	演艺厅	2015.12.26
		《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1）320401-032739C	饮品店	2017.7.30
3	湖墅南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1）第 330105N00092 号	影剧院	2015.11.30
		《餐饮服务许可证》浙餐证字 2011330105002134	饮品店	2018.2.25
4	武进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0）第 326110412-027067	演艺厅	2017.6.12
		《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320412-003067	饮品店	2016.6.12
5	苏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苏金卫公字（2012）第 300044 号	剧场	2019.8.12
		《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 2012 第 320504-3400145 号	饮品店	2018.8.06
6	杭州金乐	（浙）卫公证字（2010）第 330103N00069 号	音乐厅（文艺表演）	2019.1.04
7	义乌金虹	《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5）第 330782N00011	影剧院	2019.8.17
		《餐饮服务许可证》餐证字 2015330782002706	食堂	2018.8.17
8	金华金歌	《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1）第 330701N00025	音乐厅、茶座	2015.10.20
		《餐饮服务许可证》浙餐证字 201330702000378	饮品店	2016.06.18

4、所获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年份	获奖主体	主要奖项	颁发部门
公司奖项				
1	2009-2010 年度	本公司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文化部、商务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2	2010 年度	本公司	市文化发展创意产业先进单位	杭州市委、市政府
3	2010 年度	上海金海岸	上海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文化旅游发展贡献奖	上海市文广局
4	2011 年度	本公司	市文化发展创意产业先进单位	杭州市委、市政府
5	2011-2012 年度	本公司	浙江省文化重点出口企业	浙江省文化厅
6	2013 年	本公司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
7	2013 年	本公司	《中国印象》项目补助	杭州市委宣传部
8	2014 年	本公司	优秀文化创意企业	杭州下城区
9	2014 年	本公司	第六批文化创意产业	杭州市委宣传部
10	2014 年	苏州分公司	民营企业奖	苏州市文广局
公司产品奖项				
11	2010 年	《西湖之夜》	《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旅游演出类》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 员工情况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61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73	15.84
财务人员	38	8.24
销售人员	77	16.70
营运人员	273	59.22
合计	461	100.00

公司根据各剧场演出需要统一配置演员，与演员签署劳务合同。不同的节目对演员的需求不同，每台节目半个月左右更新一次，根据节目需求持续选聘合适的演员，少数主持、舞蹈等核心演员与公司签署长期劳务合同。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以上学历	36	7.81
大专学历	60	13.02
大专以下学历	365	79.18

合计	461	100.00
----	-----	--------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岁以上	77	16.70
40-50岁	67	14.53
30-40岁	114	24.73
30岁以下	203	44.03
合计	461	100.00

2、公司核心演艺人员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节目创作、制作、剧院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团队，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策略顺利实施，主要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得骨干经营创作人员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紧密结合。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支具有较高演艺水准和艺术鉴赏水平，并且具有较高专业化管理能力的演艺团队。经过长期不懈的培养和储备，本公司管理和业务骨干人才，不仅可以支持本公司现有连锁剧院演出的顺利运营，也为本公司继续拓展各项业务、不断扩大连锁规模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核心演艺专业人才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行业地位说明
1	韩建鸥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从业十余年，演出行业管理经验丰富，是公司演出节目制作、创作、核心技术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2006年由文化部派送赴美国肯尼迪中心参加首期中国文化产业赴美培训班学习，现任中国演出家协会副主席
2	吕卫泽	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经理	十余年演出行业管理经验，曾参加2006年度北京大学“文化产业高层研修班”，现任常州演艺协会会长
3	宋玲凤	演员资源管理中心经理	长期从事演员资源管理工作，从业十余年，行业经验丰富，业内拥有较高声誉，成功挖掘和培养刘赛、张瑞等演出人才
4	马力	签约导演	十余年从业经验，曾担任杭州电视台《快乐七点档》栏目导演，杭州钱江观潮节开幕式节目导演，杭州梅家坞采茶节开幕式导演，杭州休闲博览会开幕式节目导演，杭州市动漫节开幕式节目导演
5	陈勤旺	签约导演	十余年从业经验，曾担任济南电视台《泉水人家》栏目导演，《西湖之夜》导演，杭州休闲博览会开幕式节目导演，杭州市动漫节开幕式节目导演

6	李洁情	签约导演	十余年从业经验，曾担任《西湖之夜》导演，陈小春、温岚、阿朵、柯友纶、李圣杰等歌星歌友会导演
7	陈波	签约导演	十余年从业经验，曾担任广西民歌节、温兆伦深圳歌友会、辽宁电视台《欢迎来做客》等导演
8	褚家奇	签约编剧	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6年以上从业经验，曾担任话剧《今夜我是大富翁》、《美容院》，小品《临时男友》、《特别策划》编剧及主演
9	周磊	签约主持人、演员	浙江地区知名主持人，15年以上从业经验，曾荣获文化部首届歌厅文化节主持人表演金奖、浙江省第二届青春歌手大奖赛优秀歌手，曾担浙江卫视《谁笑到最后》栏目主持人、任杭州电视台《快乐七点档》栏目主持人
10	游凤凤	签约主持人、演员	杭州知名主持人，5年以上从业经验，曾荣获四川省声乐舞蹈大赛银奖，曾担任杭州钱江观潮节活动主持人
11	刘赛	签约演员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大型综艺栏目“星光大道”2011年度总冠军、中国残疾人艺术团独唱演员、湖南残疾人艺术团副团长
12	张瑞	签约演员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大型综艺栏目“星光大道”2012年月度冠军
13	邹友开	艺术顾问	原中央电视台文艺中心主任、著名词作家、著名综艺节目导演、第一批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4	杨丽萍	舞蹈顾问	著名舞蹈表演艺术家，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15	孙楠	音乐顾问	著名音乐人，多次荣获《CCTV-MTV 音乐盛典》内地年度最佳男歌手、内地年度最受欢迎男歌手等称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演艺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建鸥	1,204.55	27.96	货币出资
2	宋玲凤	156.12	3.62	货币出资
3	邹友开	60.00	1.39	货币出资
4	杨丽萍	50.00	1.16	货币出资
5	孙楠	50.00	1.16	货币出资
6	周磊	16.79	0.39	货币出资
合计		1,537.46	35.68	-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演艺人员无重大变动。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均签订了劳动或顾问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连锁剧院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经营管理 11 家连锁剧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木渎影视剧院正在筹备中，上述剧场基本情况如下：

剧场名称	经营主体	开业时间	位置	座位数
杭州东坡大剧院	东坡路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杭州上城区东坡路 10 号	896
杭州红磨坊剧院	杭州金乐	2010 年 12 月	杭州武林广场 29 号杭州剧院四楼	440
苏州演艺中心大剧院	苏州分公司	2012 年 3 月	苏州金阊区金门路 33 号	790
常州工人文化宫大剧院	常州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 号文化宫影剧院二楼黄金海岸	680
常州红磨坊剧院	常州武进分公司	2009 年 10 月	常州市常武中路 89 号	408
上海杨浦大剧院	上海金海岸	2009 年 10 月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55 号 1 幢 1 层	770
台州金海岸大剧院	台州金色	2009 年 1 月	台州市广场中路 58 号	754
金华金海岸大剧院	金华金歌	2009 年 3 月	金华市人民东路 231 号	608
义乌金海岸大剧院	义乌金虹	2010 年 9 月	义乌车站路 1 号	721
济南金海岸剧院	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	2010 年 12 月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7 号	550
诸暨金海岸剧院	诸暨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诸暨市望云路 90 号	376
苏州木渎影视剧院	苏州金海岸	即将开业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288 号 5 号楼	-

合计	6,993
-----------	--------------

注：常州红磨坊剧院因业绩未达预期，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停止对外演出；济南金海岸剧院因业绩未达预期，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停止对外演出；诸暨金海岸剧院因业绩未达预期，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停止对外演出。

2、剧场演出编排节目情况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节目创作和研发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剧场演出累计编排节目数量如下：

节目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歌舞板块	80	299	385
语言板块	37	198	193
音乐板块	12	55	73
民间民俗板块	65	237	297
主持人板块	12	25	35
其他节目	35	89	105

3、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96.54	84.52	12,448.23	85.52	12,348.53	89.67
其中：剧场演出及相关收入	3,358.62	83.58	12,251.16	84.16	12,129.69	88.08
外演收入	37.92	0.94	197.07	1.35	218.84	1.59
其他业务收入	622.14	15.48	2,108.28	14.48	1,422.10	10.33
合计	4,018.68	100.00	14,556.51	100.00	13,77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在江、浙、沪等地剧场的演出收入及外部商业演出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演出场地对外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90%，尤其是剧场演出及相关收入，是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形式。报告期内，本公司剧场演出收入、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平均门票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演出场次（场）	1,069	3,507	3,686
观众人次（含免票人数，万人）	39.45	145.31	140.55

剧场演出收入（万元）	3,358.62	12,251.16	12,129.69
平均门票消费价格（元）	85.14	84.31	86.30

其中，旅游演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演出剧场	杭州东坡大剧院	杭州东坡大剧院	杭州东坡大剧院
代表节目	西湖之夜	西湖之夜	西湖之夜
演出场次（场）	190	515	440
观众人次（含免票人数，万人）	14.67	42.74	29.37
剧场演出收入（万元）	910.61	2,237.10	1,550.67
平均门票消费价格（元）	62.09	52.34	52.80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年1-4月	1	杭州百缘旅行社有限公司	87.00	2.16
	2	杭州合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60.28	1.50
	3	杭州霞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53.50	1.33
	4	模德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45.81	1.14
	5	哈拿多乐旅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69	0.79
	合计			278.28
2014年度	1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23.31	2.22
	2	南京大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21.33	2.21
	3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2.60	1.74
	4	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65.33	1.14
	5	哈拿多乐旅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62	0.39
	合计			1,119.19
2013年度	1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96.90	0.70
	2	南京大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5.80	0.70
	3	江苏绿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73	0.56
	4	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65.75	0.48
	5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48	0.31
	合计			378.66

公司综艺演出节目主要采用现场售票的方式，售票对象为普通大众群体，个人购票一般为1张或数张，金额一般不大。公司旅游演出节目主要与旅行社

合作，公司与旅行社签署框架合同，给予旅游社较优惠的门票价格，以批发的形式将门票出售给旅行社。旅行社根据自身的旅游产品情况进行门票销售，有些旅行社以单一产品的形式卖给游客，有些以打包产品的形式卖出。游客统一由旅行社带到剧院，公司根据旅行社带来的游客数量及约定价格，统一进行结算。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 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演艺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二）公司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外部嘉宾演员的采购，对象为演员个人，采购较为分散；二是物资采购，主要包括演出设备、食品饮料、道具、服装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演出设备	36.71	196.58	67.94
食品饮料	181.96	683.58	774.46
道具	7.89	22.17	21.21
服装	7.09	20.17	19.21
演出节目（版权）	-	9.00	9.00
演出人才	830.76	2,902.84	2,845.94
电力	87.28	298.22	330.75
合计	1,151.69	4,132.55	4,068.51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物资采 购总金额的比例 (%)
2015 年 1-4 月	1	上海飞雪照明器材经营部	16.80	7.19
	2	杭州果品批发有限公司	16.20	6.93
	3	广州鸿彩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4.40	6.16
	4	深圳德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	5.14

	5	杭州新视达影视设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33	3.57
	合计		67.73	28.99
2014年度	1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64.98	6.98
	2	杭州果品批发有限公司	45.92	4.93
	3	浙江宏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43.08	4.62
	4	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25.08	2.69
	5	上海壹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	1.05
	合计		188.81	20.27
2013年度	1	杭州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7.15	5.29
	2	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6.84	0.77
	3	上海壹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5	0.72
	4	杭州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5.21	0.58
	5	上海顺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9	0.47
	合计		69.84	7.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演艺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相关方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状态
1	杭州金乐	杭州剧院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29 号杭州剧院四楼	经营	1,393	2010.12.1-2015.11.30	第一年为 120 万元，第二至第四年为 130 万元/年，第五年为 1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金华金歌	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	金华市人民东路 231 号金华市青少年影剧院大厅	经营	1,460	2012.10.1-2017.9.30	100 万元/年	正在履行
3	公司	义乌市义乌剧院	义乌市车站路 1 号义乌剧院	经营	5,535.1	2010.11.1-2016.10.31	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75 万元、78.75 万元、84.26 万元、90.16 万元、99.18 万元、109.09 万元	正在履行
4	公司	上海杨浦文化	上海市杨浦区	经营	1,833.19	2009.6.15-	第一年至第五年为 135 万	正在

		娱乐有限公司	控江路 1155 号 杨浦大剧院			2017.6.14	元/年, 第六、第七年每年 递增 5%, 第八年递增 10%	履行
5	公司	杭州市文化中心	杭州市东坡路 10 号东坡大剧 院	经营	3,962	2009.7.9- 2015.12.31	第一年 160 万元, 第二年起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每年 递增 3%, 2012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 年递增 4%	正在 履行
6	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 视总台	苏州市金门路 33 号	经营	20,000	2011.9.1- 2026.8.31	第一年至第五年为 180 万 元/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为 185.4 万元/年, 第十一年至 第十五年为 189.27 万元/年	正在 履行
7	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 视总台	苏州市竹园路 以北、金山北 路以西苏州国 际影视娱乐城 剧场	经营	10,000	2013.12.1- 2033.11.30	第一至第五年为 100 万元/ 年, 此后每五年递增 10%	正在 履行
8	公司	温州市工人文 化宫	温州市工人文 化宫影剧院	经营	3,847.74	2012.3.1- 2021.10.31	租金第一年为 615 万元, 此 后每年递增 4%	正在 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旅行社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 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状态
1	《2015 年西湖之夜 内宾团队合作协议》	2015.1.1	杭州霞辉旅行社	旅行社将《西湖之 夜》列入团队旅游 行程, 双方根据游 客人数及双方商 定价格结算	2015.1.1-2015.12.31	正在 履行
2	《2015 年西湖之夜 内宾团队合作协议》	2015.2.1	杭州百缘旅行社		2015.2.1-2015.12.31	正在 履行
3	《外宾合作协议》	2015.4.1	哈拿多乐旅游(北 京)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2015.4.1-2016.3.31	正在 履行
4	《外宾合作协议》	2014.10.1	模德旅游(北京)有 限公司		2014.10.1-2015.10.31	正在 履行
5	《2013 年西湖之夜 合作协议》	2013.1.1	南京嘉华国际旅行 社		2013.1.1-2013.12.31	履行 完毕
6	《南京德高旅行社& 西湖之夜合作协议》	2013.1.1	南京德高旅行社		2013.1.1-2013.12.31	履行 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状态
----	-------	-------	------	---------	------	----

1	金海岸股份	上海飞雪照明器材经营部	LEDPAR 灯具	168,000.00	2015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2	金海岸股份	广州鸿彩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电脑摇头图案等	144,000.00	2015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3	东坡路分公司	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光束灯	182,400.00	2014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4	苏州分公司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30W 电脑光束灯	136,800.00	2014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5	东坡路分公司	上海壹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舞台灯	36,000.00	2013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6	金华金歌	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摇头光束灯	68,400.00	2013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状态
1	额度贷款合同	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2014.3.31	2015.3.26	浮动利率上浮 0-50%	最高不超过 3,000	履行完毕

5、其他重要合同

(1) 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

2011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授权公司在其经营剧场内现场演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按公司实际拥有的经营场所数量统一计算，许可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协议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无变更或终止协议的前提下，自动延期）。

(2) 歌曲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

2011年8月4日，公司与北京艺海先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歌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北京艺海先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歌曲《姑娘我爱上你》的著作权许可公司使用，并指定由公司旗下艺人天李兄弟演唱，许可使用期限为8年，著作权使用费为16万元。

2011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歌曲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其所有的《告诉我你爱过我吗》、《我为你挡风遮雨》两首歌曲，许可使用

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 20 万元。此外，自本协议生效后 2 年内，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创作 1-2 首歌曲供公司使用，北京朝天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享有创作歌曲的著作权。

(3) 金海岸与“KK 唱响”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海岸与 KK 唱响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基于米络科技“KK 唱响”平台，根据金海岸演艺节目独特形式免费为其开发定制版 APP——金海岸 KK 秀，该 APP 支持 Android 系统及 IOS 系统。本公司安排演艺人员以“艺人主播”的名义入驻“KK 唱响金海岸专区”及“金海岸 KK 秀”两个播出平台，在播出平台开展直播活动。米络科技以无偿的形式在“KK 唱响”平台首页为金海岸推荐播出的优秀节目提供版面入口及相应专题。合同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止。

(4) 线上“空中金海岸”互联网直播协议

201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线上“空中金海岸”互联网直播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中投视讯根据金海岸股份的授权，将其自行拍摄的“金海岸综艺秀”内容在互联网等渠道进行独家直播、点播收费运营。合同期限为 5 年，从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运营模式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剧院连锁、院团合一”深度融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演艺行业产业链中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形成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剧院连锁、院团合一”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公司凭借现有的剧院资源，形成以连锁剧院为渠道基础，通过公司拥有的创作、演出团队，引进、培育演艺人才，进行剧院和剧团的有机结合，实现了演艺行业的创新型商业模式，形成了一条从内容创作、人才培养、市场运营、跨区域规模化发展到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完整演艺产业链。

目前，公司已成功摸索出了一套适合连锁发展的运营模式。公司总部首先进行产品和流程的规范化运作，并复制到各个分部，实行标准化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以节目创作管理中心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演出产品流程体系，形成了从节目分类研发、系统创作、生产再到产品复制及物流化配送的完整产品供应链系统；同时，为加强连锁经营的标准化，公司以东坡大舞台为样板，先后从人员标准化配置、服务标准化培训、运营流程化建设、管理规范化建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营复制模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演出节目，节目生产过程即创作制作过程。目前，公司节目创作制作主要由节目创作管理中心完成，根据节目创作制作特点，公司将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按照专业分工的需要划分为“八室二厂二部”。具体分工如下：

总称	类别	具体名称	具体职能
八室二厂二部	八室	舞蹈工作室	负责舞蹈创意、创作、制作工作
		音乐工作室	负责舞台背景音乐创作，配合其他节目提供音乐素材
		戏剧工作室	负责创作戏曲、音乐剧等工作
		语言工作室	负责创作小品、话剧等语言类节目
		灯光工作室	负责整台演出的灯光工作
		音响工作室	负责整台演出的音响工作
		视频工作室	负责节目视频素材搜集、制作、合成等工作
		舞台装置室	负责舞台升降等装置的配合工作
	二厂	服装工厂	负责为演出提供服装设计、采购工作
		道具工厂	负责为演出提供道具设计、采购工作
	二部	舞台监督部	负责节目复制至各演出舞台后演出质量的后续监督、改进工作
		演员管理部	负责对演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目前，公司节目生产采用总部统一供应的模式。公司在总部层面设立了演员资源管理中心、节目创作管理中心和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演艺人员、节目采购、节目创作制作和节目演出质量控制。首先，公司外部表演人才、制作人才由演员资源管理中心统一挖掘，做到节目采购统一化；其次，公司节目创作、编排、制作由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做到节目生产统一化；再次，节目创作完成后，公司决策层决定复制标准，各舞台进行节目复制并配送服装道具，做到节目配送统一化；最后，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后期演出节目的质量控制和舞台监督，做到节目质量统一化。

（三）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部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两类：金海岸综艺演出节目和金海岸旅游演出节目，不同的节目有不同的消费群体。其中，综艺演出节目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本地市民及商务人士，旅游演出节目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外来团队游客。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营销策略。

1、金海岸综艺演出节目的营销模式

（1）居民休闲和生活场所的撒网式营销

公司针对观众客源主要来源于演出场所本地及周边邻近地区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营销策略，把本地及周边邻近地区的休闲生活场所作为营销宣传和市场推广重点区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营销方式：一是在公共场所发放优惠券、宣传册等，通过折扣或免费的方式吸引潜在消费群体前来体验观看；二是与本区域及周边地区的饭店、酒店、电影院、超市、商场、书店、咖啡馆和社区等经营主体合作，通过设置宣传标示及协助推广等措施进行宣传，并指定专人定期向该等场所发送节目宣传资料。

（2）建立针对商务群体的营销网络

针对商务群体（如商务宴请、商务会议、公司年会等），公司市场部制订了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公司市场部要求各舞台销售部进入舞台所在地繁华商业区、高端商务区，直接与本区域大中小企业、商务公司等客户建立联系，加强所在区域商务终端市场潜在客户对金海岸的认知度，建立针对商务群体的营销网络。

（3）建立社区营销网络，发展体验式营销模式

金海岸经营场所大都位于城市繁华区域，交通方便，节目内容和形式符合当地居民精神文化和业余休闲的要求。为更好地让本区域市民了解演出节目，扩大金海岸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以社区为营销单元的营销网络。公司市场部通过走进社区、邀请参与体验活动、邀请街道社区及文艺工作者观看金海岸大舞台节目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部分社区正在以团队的形式组织社区居民观看金海岸大舞台的节目。

2、金海岸旅游演出节目的营销模式

目前，旅游演出节目《西湖之夜》主要在杭州东坡剧院演出，公司计划在未

来几年将该节目拓展至其他旅游城市。公司已经成功积累了一套针对游客市场的营销模式。

(1) 建立团队游客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市场部主要针对旅行社开展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通过与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了互惠共赢机制，促使旅行社积极开设相应的旅游路线，扩大公司团队游客市场规模。公司每年根据制定的营销战略规划，拟定年度旅行社销售渠道拓展计划，通过对潜在的旅行社网点规模、导游数量、旅游线路等方面进行评估，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旅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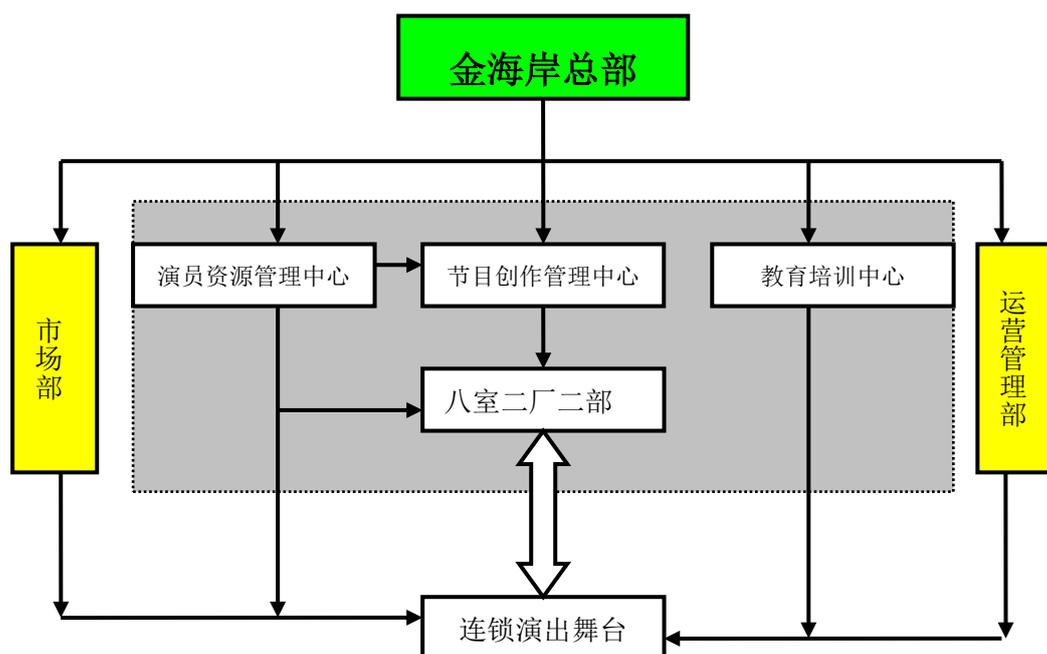
(2) 建立与旅行社长期合作的营销模式

团队游客市场营销按照营销主动性情况可以分为组团营销、地接旅行社营销和目标地旅行社营销三种模式。其中，组团营销主要是到游客终端市场，与当地主要企业、商务群体、社区等建立联系，根据其需求直接组团旅游，并将公司节目作为旅游线路的一个重要部分；地接旅行社营销是指通过与舞台所在地地接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吸引所在地游客前来观赏节目；目标地旅行社营销是指公司营销人员到主要旅游客源输出地与当地旅行社建立联系，积极将公司演出推荐作为旅游线路的一部分。

目前，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是地接旅行社营销。以《西湖之夜》为例，公司以培育华东地区地接旅行社市场为主，正在逐步扩展到距离杭州较远的终端游客市场，与当地旅行社直接建立联系，组织终端市场游客前来旅游。华东地区以外的旅行社进入华东地区和杭州旅游市场，一般都会将旅行团委托给华东地区的地接旅行社负责。公司与众多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大多为华东旅游市场的地接旅行社。借助于华东旅游市场地接旅行社强大的市场覆盖范围和宣传推介能力，同时积极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当地旅行社进行对接，公司的产品宣传已经完全覆盖了华东旅游市场，并逐步向国内其他重要旅游城市和地区进行扩展。

(四) 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矩阵式专业管理模式，由公司总部统一集中管理。公司总部设立演员资源管理中心、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市场部、运营管理部等对各连锁舞台进行专业化指导。



专业化管理方面，为适应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要求，公司建立了以专业化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专业化管理即以公司核心人员作为各项业务的创作、设计和管理的团队负责人，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服务和市场推广的专业化管理。专业化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管理职能专业化，即公司设立专业管理部门，对相应业务进行管理；二是节目创作制作专业化，即公司设立“三个中心”、“八室二厂二部”，做到产品生产专业化。

连锁经营管理方面，各经营场所演出的节目内容由总部统一创作制作、统一复制、统一配送、统一监督，各经营场所严格按照总部确定的标准进行演出，以保证较高的节目质量。公司总部创作制作完成并经过试演修改阶段后，确定最终的节目复制样本，由节目创作管理中心经理下达复制通知书并进行复制。复制节目主要从视频、音乐、解说词、灯光等八个方面进行，复制完成后由公司总部对各舞台所需要物资、人员、设备等进行统一物流配送，然后由场方编导按照总部标准进行排练，同时总部市场部对节目推广、营销提供指导。排练完成后，各舞台在总部派出的舞台督导监督下进行日常演出，并拍摄场方演出视频资料回传至公司总部进行备案。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作为一家专注于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新节目，提升节目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中的演艺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领域的综合职能部门，对演艺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层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文化部

文化部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国家文化工作的部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其对演艺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地方各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当地演艺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直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管理。

（3）中国演出家协会

中国演出家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是经文化部批准的全国性演艺行业协会，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制定行业自律规范，

主要负责全国演出经纪人资格认定、演员资格认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评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评定及舞美（舞台）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考评等行业资格（资质）认定工作。

（4）卫生、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演艺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下发了一系列针对文化产业及演艺行业的扶持政策，支持演艺行业快速发展，演艺行业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1）2009年6月2日，文化部颁发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函[2009]15号），提出应“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要求“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2009年8月31日，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结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

（3）2009年9月8日，文化部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部便函[2009]42号），将演艺服务业明确列入我国文化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为该产业的投融资确立了坚实的政策方向。鼓励类产业主要是针对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好，关联带动作用突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够有效地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扩大文化产品出口的产业。

（4）2009年9月10日，文化部颁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号）指出，演艺业是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要求“鼓励和支持投资兴办演出团体、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和举办演出活动”，“提高演艺业的市场化程度。加强演出网络建设，促进演出院线与有关服务业的合作”。

（5）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机构、要让演艺娱乐等产业要得到较快发展”、“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

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等领域”。

(6) 2010年3月19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为金融产业与文化产业之间的产融结合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 提出应“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 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7) 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大篇幅着力论述“传承创新,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培育骨干企业, 扶持中小企业, 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 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8)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 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9) 2012年2月15日,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 “十二五”期间, 国家将综合运用行政、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多种手段和政策措施, 以重点工程为抓手, 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大发展,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规划纲要指出, 要发展壮大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 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

(10) 2012年2月28日, 文化部正式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 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 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

需求。计划提出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实现演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高科技化，要建设 10 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形成 1-2 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要使文化旅游成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支撑。

(11) 2013 年 6 月 5 日，文化部于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12)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13)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演艺行业的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目前已形成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及业务标准管理、税收优惠、行业准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演艺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政策及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	2009 年 3 月 27 日	财税[2009]31 号

	问题的通知》		
2	《文化部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6月2号	文市函[2009]15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8月28日	文化部[2009]第47号
4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30日	文化部[2009]第30号
5	《文化部关于建立预防和查处假唱假演奏长效机制维护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0年5月20日	文市发[2010]16号
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6日	文化部[2011]第52号
7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有关问题管理的通知》	2011年12月7日	文化部文市发[2011]56号
8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5日	文市发[2012]48号

3、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原则

文化部作为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旅游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演艺行业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演出经营主体设立资格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实施行政许可制度。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有关问题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11]56号）规定，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票务代理、预订、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规定，取得《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该通知还要求，节庆演出应当由演出经营主体举办，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得主办或者承办节庆演出，不得直接参与投资节庆演出。

（3）营业性演出程序规范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并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二）行业发展状况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1、我国演艺行业的分类

我国演艺行业按演出场所可分为剧场演出、户外大型文艺演出、主题公园演出、山水实景类演出、娱乐场所演出等；按艺术表现类型可以分为戏剧、音乐、舞蹈和其他等四大类。

（1）按演出场所分类

类别	基本情况
剧场演出	<p>剧场（含音乐厅）作为专为演出提供服务的场所，拥有充足的电力供应、完善的观众服务及消防安全系统、必要的舞台设施和演出服务机构，并经过专业设计的建筑具备良好的观众视线和声音效果，更有利于增强艺术感染力，实现现场演出的舞台效果，因此剧场演出是演艺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由于剧场资源分布较为广泛，剧场演出也是大众欣赏演出首选方式。</p> <p>根据演出内容不同，剧场演出又可以分为常规演出和旅游演出，常规演出以周边区域的居民为目标群体，节目丰富多样，如歌剧、话剧、音乐剧、综艺晚会等，演出节目不固定；旅游演出的消费市场主要面向游客，演出场所与旅行社有较紧密的合作，通常以固定节目展示当地文化。由于旅游演出的节目相对固定，演出场次多、持续周期</p>

	<p>长，因此相对于常规演出而言初期投入较大。</p> <p>从目前来看，剧院演出以常规演出为主，但是随着旅游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旅游演出模式的成功探索，旅游演出发展速度较为迅猛，剧场演出中旅游演出比例也稳步增长。</p>
户外大型文艺演出	<p>户外大型文艺演出多选择体育场馆、市民广场等开阔场地进行表演，同时与电视、网络转播相结合，在所有演出形式其单场受众规模最大。</p> <p>演出内容包括系列大型演唱会和各类主题、公益演唱会等，如《中华情》、《同一首歌》以及明星个人演唱会等。</p>
主题公园演出	<p>主题公园演出是在主题公园内部打造的演出项目，是通过演出与旅游的优势互补、共同打造的复合型旅游演出项目，演出功能一般以强化休闲娱乐和渲染游乐氛围为主，主题公园旅游演出一般以歌舞表演、杂技马戏表演、综艺演出等大众化的内容为主，以强烈的娱乐性来吸引更多的观众等。</p> <p>代表作品包括宋城集团的《宋城千古情》、北京欢乐谷的《金面王朝》、上海马戏城的《ERA——时空之旅》。</p>
山水实景类演出	<p>山水实景类演出是以旅游地山水实景和民俗文化、历史文化为依托打造的实景演出产品，以强烈的视觉冲击来吸引更多的观众；对旅游资源条件较高，且投入规模较大。代表作品包括“印象”系列、《禅宗少林·音乐大典》、《中华泰山·封禅大典》。</p>
娱乐场所演出	<p>娱乐场所演出包括歌厅演艺场所、酒吧演艺场所、迪厅演艺场所的现场演出，是中国夜场演出的主要载体。但娱乐场所演出往往规模较小，表演主体以民间自发形成的表演团体为主，消费受众以年轻人为主。</p>

(2) 按艺术表现形式分类

演艺行业按艺术表现形式可以分为四大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和其他。其中，戏剧类包括话剧、传统戏曲（京剧、昆剧、东北二人转等地方戏曲）、音乐剧和儿童剧；音乐类包括通俗音乐、民族音乐、歌剧、交响乐、合唱；舞蹈包括芭蕾舞、现代舞、民族舞；其他类型演出包括曲艺、杂技、魔术、马戏和综艺类等。

2、我国演艺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演艺行业属于传统文化产业，历史悠久、积淀深厚、资源丰富，不但拥有 300 多个戏曲剧种和独有的曲艺、杂技、木偶、皮影艺术，而且也拥有当今世界流行的众多现代表演艺术品种。但是改革开放前演艺行业处于国家行政配置文化资源的阶段，应该由市场主导的经营性文化产业长期依赖政府，演出收入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拨款补助，演出活动主要包括国家行政指导的演出活动和民间自发组织的区域性较强的演出活动，文化娱乐活动相对单调。随着改革开放政策初见

成效，解放思想的口号在各行各业得到了积极响应，物质生活得到了改善的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也有了更高要求，1983年中央电视台举办了第一届春节联欢晚会，耳目一新的节目内容大受观众欢迎，全国兴起了一股举办各种文艺晚会的热潮，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人们群众对文艺演出的需求，束缚在各个国营演出团体的演员组织起来在工作之外到全国各地演出，走穴成为是20世纪80年代演出市场上最活跃的文化经济现象。

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第六部分提出加强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标志我国新一轮的文化体制改革正式启动。200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演出公司和一般性艺术表演团体，实施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真正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2009年9月27日，中宣部、文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国有文艺表演院团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掀起演艺行业新一轮改革大潮，国家在文化演出领域逐步开放，允许民营资本参与剧院、剧团的改制，同时取消国家财政扶持，鼓励改制后的院团走企业化、市场化道路，积极开拓文化演出市场。

2005年9月1日新修订的《演出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28号）正式实施，政府监管思路从打击非法演出转变为推动演出市场经济建设，新条例取消了原条例中有关非法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成为演出经营主体的规定，降低了演出市场的准入门槛，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最大限度放宽演出主体经营权，鼓励市场竞争，将制度造成的“垄断”打破，演艺行业和演出市场全面实行对内资开放。

2005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文化部联合下发《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文市发[2005]31号），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为鼓励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出台的文件，具有里程碑意义。2009年6月2日文化部颁发《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函[2009]15号），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持续鼓励扶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演艺行业。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产业主体由“中国制造”

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该文件的出台有望引发多个产业、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重大发展和投资机遇。

经过多年来的培育和发展，我国演艺市场已经初步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多元共存、各类演出主体协作竞争、众多文艺形式百花齐放的市场格局，成为推动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手段。

3、我国演艺行业发展现状

(1) 演艺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演艺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作为社会辐射型产业，演艺与其他周边行业的融合不断加深，有效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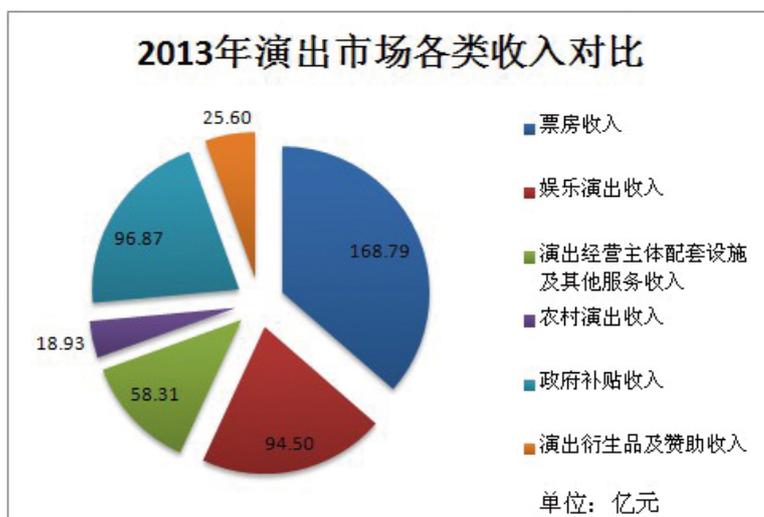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全国新建、改建和在建的演出场所超过50个，总投资逾60亿元，拉动了建筑、设计行业及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设施行业的经济增长。2013年全国文艺表演团体新创或新编剧目5,700个，因此而带动的服装和道具制造行业的产值超过6亿元；旅游演出观众逾5,000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景区、餐饮、酒店等旅游行业新增产值超过164亿元；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观众达到1,500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交通、周边产品制造销售、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行业产值超过44亿元。因演艺项目巡回演出为交通运输、酒店餐饮等行业贡献产值超过25亿元。同时，演艺行业与金融、保险、咨询等其他行业之间的互动、渗透，出现演艺保险、演艺投资等新型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演艺行业与网络平台合作开发网络演出产品，与银行、快捷支付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改变演出消费支付方式，这些改变都进一步深化了演艺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加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更为重要的是，演艺产品作为精神文化产品，承载着悠久的中华文明，包含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念。优秀的演艺产品走出国门在海外演出可以将中国文化进行生动的展示和传播，提高了中国文化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演艺市场的国际化发展方向拓宽了中外文化交流的渠道和路径，有助于提升文化的传播力、辐射力，成为提升中国文化影响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 演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共荣

近几年来我国演艺市场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根据文化部计财司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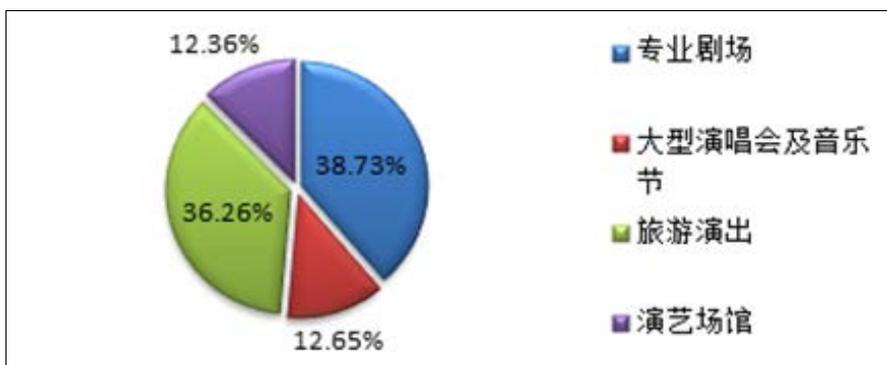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13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为463.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文化部统计数据

在2013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中：演出票房（包括专业剧场、大型演唱会及音乐节、旅游演出、演艺场馆演出）收入168.79亿元，农村演出（包括送戏下乡演出、惠民演出、农村商业性演出）收入18.93亿元，娱乐演出收入94.50亿元，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58.31亿元，政府补贴收入96.87亿元，演出衍生品及赞助收入25.6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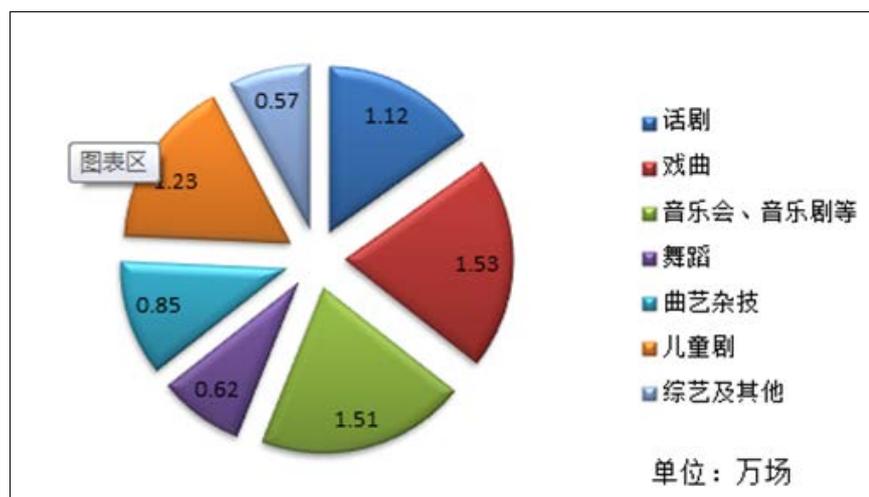
其中，在演出票房收入中，专业剧场演出7.43万场，票房收入65.37亿元；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0.14万场，票房收入21.36亿元；旅游演出9.6万场，票房收入61.20亿元（含分账收入37.71亿元）；演艺场馆演出54.9万场，票房收入20.86亿元。各项演出收入所占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文化部统计数据

近年来，随着文化部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支持政策法规，鼓励民营演出主体发展，全国非文化部门的艺术表演团体实现了迅猛发展的态势，快速增长到5,000余个，涵盖了戏剧、曲艺、歌舞、杂技、魔术、马戏、木偶、皮影等众多艺术门

类，2013 年度全国专业剧场演出场次分类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文化部统计数据

(3) 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演出市场转型

2013 年 6 月，文化部下发《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审批，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文化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项目。《通知》还取消了文化主管部门对演出经营主体变更的审批。演出审批权下放体现了文化管理部门简政放权的决心，加大了市场开放的力度，激发了市场活力。

2013 年对于中国演出市场而言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反对奢侈浪费之风，反对公款消费；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节俭办晚会和节庆活动；《旅游法》颁布实施，禁止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演出门票销售渠道受限。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优化演出市场近 10 年来发展的行业结构，在用“挤泡沫”方式挤掉了部分依靠政府投入、公款消费的演出活动的同时，也对相关演出经营主体带来一定的冲击和影响。政府职能转变为演出市场发展营造了更加健康、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为演出市场理性消费和投资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进而促使演出经营主体转换经营思路和机制，更加顺应市场和观众需求。

2013 年，中国演出市场逐步进入转型期。演出经营主体在政策环境改变之后，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向。据调研了解，2013 年 8-9 月，除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演出经纪机构未受到明显影响外，部分国有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次和收

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专业剧场演出场次和收入、舞美工程企业演出舞台工程收入亦受到影响。面对转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各类演出经营主体积极应对，以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推出演艺产品，到 2013 年 11-12 月，全国演出场次和收入均有明显回升。这说明，在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只要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市场需求，中国演出市具有拓展更加开阔发展空间的潜力。

（4）营业性演出成为演出活动主流

我国的演出市场正在由非营业性演出为主导逐步过渡为营业性演出为主导，并且非营业性演出和营业性演出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会并存。非营业性演出主要指传统意义上的文艺演出，包括政府举办的艺术节、评奖、汇演、调演和节庆演出等和各种义演、慈善演出等，这些演出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规模大、水平高，影响广泛，具有强烈的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而营业性演出作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演出消费的主要形式，演出场次约占演出市场总量的 80% 以上，愈来愈成为演出单位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5）文艺演出的娱乐属性不断凸显

对于大众文化而言，娱乐是其最为主要的特征之一。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首次将表演艺术纳入文化产业分类目录，并将其归入第四类“文化艺术服务”之中，这正式确认表演艺术是具有市场价值功能的文化产业，纠正了长期以来单纯把表演艺术视为纯意识形态形式，而忽视其作为精神产品同时具有娱乐特性的偏颇，文艺演出一直以来强化政治功能，弱化娱乐功能的状况得到改善，回归娱乐属性的文艺演出成为适合大众文化消费的休闲娱乐方式。文艺表演由过去的“高雅艺术”逐渐赋予更多的功能，演出市场也呈现出多层次、多种类的显著特点，观赏文艺演出成为日常消费习惯。

（6）演出产业与其他产业互相融合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演出产业与其他产业互相融合，成为当今演出产业的重要趋势之一，演出产业与旅游、餐饮、影视等产业的跨界合作，成为拓展演出产业链、丰富盈利方式的有效路径。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旅游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而演出与旅游的融合使得旅游消费者也成为演出市场的消费主体之一，旅游演出市场的受众更为广泛，旅游演出已成为我国最具发展前景的演出领域之一。旅游演出通常是依托于丰富的旅游资源，以游客为主要服务

对象，综合运用歌舞、杂技、曲艺等艺术表现形式，为游客提供突出当地历史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的各种演艺节目，主要包括主题公园类演出、城市剧场类旅游演出及山水实景类演出等模式。

目前，我国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成为地方旅游的文化名片。一些经过精心挖掘、提炼和创作，能够真正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在展示当地历史文化、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创造综合性效益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也成为旅游演出项目的重要推动者，项目需求已经从一线城市扩展到二三线城市。现阶段，旅游演出还主要集中在北京、桂林、杭州、云南、上海、成都、西安等主要的旅游景区，在市场的推动下，更多的旅游城市和人口流动性较大的城市将逐渐开拓旅游演出市场，项目需求潜力巨大。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演艺行业过去长期处于国家行政配置文化资源的阶段，近些年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包括公司、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民营企业正逐步发展壮大为国内演艺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演艺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演艺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1）行政许可制度对境内民营资本已基本放开

以往国有院团垄断演出市场的格局在国家政策的日益松动下已经被打破，我国演艺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民营企业已经可以涉足演出产业相关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中方须控股51%以上或占主导地位），但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

我国演艺行业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格局，2014年全国非文化部门的艺术表演团体超过4,500个，涵盖了戏剧、曲艺、歌舞、杂技、魔术、马戏、木偶、皮影等众多艺术门类，占全国艺术表演团体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民营机构占据主力位置。

（2）演艺行业市场化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在演出内容、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演出企业。但是近年来大众化演出市场中出现了一批经营方式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的演出企业，其立足于规范化、精品化的品牌战略，树立了市场信誉和影响，如公司的“金海岸演艺大舞台”及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的“刘老根大舞台”等。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通过收购兼并或连锁经营的方式，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2、行业内的其他主要企业

我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演出企业。目前我国演艺行业其他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刘老根大舞台”业务也采用剧场和剧团合一、剧院连锁的剧场运营模式，与公司相似度较高。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由中国东方歌舞团转制设立，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东方歌舞团、中国歌舞团、东方民乐团、东方流行乐团等艺术表演团体和舞美中心、培训中心、创作中心、演出公司、音像出版公司等子公司为主体的集团化、规模化经营体系。
2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由原江苏省直属的文艺院团等单位合并组建，2005年1月实现转企改制。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有11个院团，1个舞美中心，涵盖12个艺术种类，3个剧场及4家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
3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剧院管理业务，经营管理的剧院数达到20家，共有观众座位41,305个。
4	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	为2003年4月成立的省直民营艺术表演团体，由著名表演艺术家赵本山担任团长。演艺业是辽宁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的支柱产业，以演出东北二人转为主。该公司下属“刘老根大舞台”剧场连锁网络已拓展到沈阳、长春、哈尔滨、吉林、北京等多个城市。
5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成立，2010年12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主题公园+旅游文化演艺”为主营模式，成功打造“宋城”品牌。核心产品《宋城千古情》是唯一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旅游演艺类产品。

3、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壁垒

演艺行业属于创造性领域，因此人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高品质的演出节目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音乐、灯光等）的素质、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演艺行业的创作、表演、管理、市场推广等专业人才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才能培养完成，因此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处于相对紧缺状态，这为知名度不高、实力较弱、无力聘任优秀专业人才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进入壁垒。

(2) 规模壁垒

演艺行业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规模较大的演出企业集中采购服装、道具以及演艺资源可以获得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对而言采购成本较低；另一方面，演出场次和演出规模的增加，可以提高剧场、服装、道具的使用率，并能有效分摊节目创编成本，节目的边际成本逐步降低；此外，规模较大的演出企业经营相对规范，市场形象较好，对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新进入者如果达不到一定规模，将面临较大的被淘汰风险。

(3) 资源壁垒

演艺行业的特点要求需要演出企业拥有整合和运用业内各项资源的能力。演出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配备优秀的编剧、导演、音乐、灯光创作人员，选择适当的演艺人员，最终通过剧场等演出场所呈现给观众。领先的演出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积累在演艺资源和剧场资源的聚集和整合上抢先布局，形成先发优势。对新进入者而言，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4) 品牌壁垒

企业品牌无形地影响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演出企业才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及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专业演职人才加入创作、演出团队，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剧场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而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演出企业整体业务推动、市场拓展、跨地域整合，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从而有助于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对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而且树立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

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演艺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文化演出领域逐步开放，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2005年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降低了演出市场进入门槛，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演出市场，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我国演艺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文化演出资源和人才相对更加稀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压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但是，这也有助于具有竞争优势地位的演出企业凭借规模效应、演出资源、品牌优势等，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通过市场化运营所激发的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文化产业作为社会主义文化重要载体的地位，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综合运用行政、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多种手段和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对包括演艺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要求“演艺业要加快形成一批大型演艺集团，加强演出网络建设”，“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并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对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演艺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

（2）文化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根据经济普查数据，2013年全国新建、改建和在建的演出场所超过50个，总投资逾60亿元，拉动了建筑、设计行业及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设施行业的经济增长。2013年全国文艺表演团体新创或新编剧目5,700个，因此而带动的

服装和道具制造行业的产值超过 6 亿元；旅游演出观众逾 5,000 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景区、餐饮、酒店等旅游行业新增产值超过 164 亿元；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观众达到 1,500 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交通、周边产品制造销售、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行业产值超过 44 亿元。因项目巡回演出为交通运输、酒店餐饮等行业贡献产值超过 25 亿元。同时，演艺行业与金融、保险、咨询等其他行业之间的互动、渗透，出现演艺保险、演艺投资等新型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演艺行业与网络平台合作开发网络演出产品，与银行、快捷支付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改变演出消费支付方式，这些改变都进一步深化了演艺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加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将明显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艺演出业处于文化产业核心层的地位，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文化消费升级

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步的增长，从而带来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60 元到 2014 年 20,16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6%；根据《中国文化消费需求景气评价报告（20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近几年均呈现 10% 左右的增长态势。我国居民持续的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为演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空间。

（4）观看演出作为休闲娱乐方式的认可程度显著提高

首先，文艺演出一直以来强化政治功能，弱化娱乐功能的状况得到改善，回归娱乐属性的文艺演出成为适合大众文化消费的休闲娱乐方式。通过观看内容丰富、情节生动的文艺演出，近距离感受现场演出的表现力、震撼人心的舞台效果和新奇的视觉体验，并可以与演艺明星进行现场演出互动，与电视、电影等其他

娱乐方式相比，观众的参与度更高，可以更有效的舒缓紧张的情绪并获得快乐。

其次，随着演艺行业的成熟以及市场运行机制的完善，演出票价虚高、文艺演出成为奢侈品的局面得到改善，演出票价与居民消费水平的差异缩小，定位于大众文化娱乐消费的演出产品不断丰富。

最后，现代高新科技越来越广泛的渗入艺术创作表演领域，为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生产和传播提供了丰富的体现手段。结合高科技的舞台机械、LED 屏幕、灯光、投影、音响及其他舞台专用设备的应用，改变着人们对舞台演出的传统印象，符合人们的现代审美理念和文化消费需求，吸引越来越多的观众观看现场演出。

2、不利因素

(1) 专业化人才缺乏，商业化运营产业链尚未形成

我国从事演艺行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行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行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2) 休闲娱乐多元化发展的冲击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休闲娱乐的方式大大增加，如旅游、健身、餐饮、购物、网络游戏、电影、电视节目等，同时科技进步使舞台表演艺术的传播手段更为丰富，如电视、互联网、音像制品等，欣赏文艺演出有了更多的途径和渠道。因此，文化生活形式多样化则带来观众分流，群众文化消费的结构调整会对观众到剧场观看舞台表演产生一定影响。

(3) 不规范竞争对行业发展构成威胁

随着演艺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监管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以及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为追逐短期利益，存在色情、低俗演出的情况，该等非法演出行为不仅扰乱了演出市场秩序，而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从而对演艺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五)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演艺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

切相关，经济强势增长必然带动包括演出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随着人均收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消费既能满足精神需要，又符合其承受能力，需求会相对增加，文化产业会随着经济周期的繁荣而发展。

2、区域性特征

演艺产品具有文化和商品双重属性，各地区的文化特色和底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因此演艺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不同区域的文化消费习惯高度相关。我国发达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因此对追求精神层次的演艺产品的需求更强烈，公司的演出剧院也主要分布在江、浙、沪等沿海城市。此外，作为文化元素与旅游元素相结合的产物，旅游演出主要依附于旅游城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演出区域局限于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演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体现在节日、假日的期间，居民休闲消费相对集中，观看现场演出的观众人数一般较平时有明显的增加，演出收入相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演艺行业一般依托剧院等演出场所提供现场演出服务，天气等自然气候的季节性因素会对观众是否选择出行观看演出产生影响。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淡季，从而使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下半年。旅游演出的季节性特征与当地旅游资源的季节性特征相吻合，游客的闲暇时间集中或因自然气候的季节性因素而形成的旅游业的旺季，会给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带来充足的客源。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集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出节目，并实现了跨区域连锁经营管理。公司是我国较早创立跨地区连锁经营模式的演出企

业，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按照规模及收入水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演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由于演艺行业目前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1、综艺演出节目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是在专业剧院进行日常演出，专业剧院演出主体是公司最直接的竞争对手。目前，专业剧院演出主体主要包括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剧院”）、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经营刘老根大舞台，简称“刘老根大舞台”）、湖南红太阳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田汉大剧院，简称“田汉大剧院”）以及公司。上述公司或经营主体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分布区域	经营方式	院团关系	票价	2011年演出场次	剧院家数	经营内容	与公司相似性
保利剧院	北京、上海、郑州、武汉、深圳、惠州、烟台、常州、重庆、温州、泰州、合肥、青岛、马鞍山、呼和浩特、丽水、张家港	连锁经营、非日常演出	院团分离	根据节目、区域浮动，多在 200 至 1,000 元	约 3,200 场	20 家	主要从事剧院经营管理	★★★★
田汉大剧院	长沙、湘潭	连锁经营、日常演出	院团合一	100-380 元	700-1,000 场	2 家	主要从事剧院管理和日常演出	★★★★ ★
刘老根大舞台	北京、天津、沈阳、长春、吉林市、哈尔滨、泰安	连锁经营、日常演出	院团合一	根据区域不同，票价差距较大，北京地区最低票价 380 元	约 2,800 场	8 家	主要从事剧院管理和日常演出	★★★★ ★★
公司	杭州、台州、义乌、金华、常州、上海、苏州	连锁经营、日常演出	院团合一	60-280 元（以杭州东坡大舞台为例）	约 4,400 场	9 家	主要从事剧院管理和日常演出	--

资料来源：根据各经营主体网站等公开的信息搜集整理而来。

2、旅游演出节目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在杭州东坡剧院演出《西湖之夜》旅游演出节目，未在其他演出场所演出该类型节目。该节目主要受众对象为外地来杭州旅游的游客，节目内容以展现地方风土人情、人文历史为主。

该节目只在杭州地区演出，目前杭州地区与公司旅游节目构成竞争的对手及

节目主要包括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演出的《宋城千古情》和杭州西湖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办的《印象西湖》。

名称	演出场所	产品形式	票价 (针对个人)	2011年 演出场次	经营模式	与公司相似性
宋城千古情	宋城景区	全景式剧场 综艺演出	套票 240-280 元	1,000-1,500 场	主题公园类 演出	★★★★
印象西湖	西湖的岳湖 景区	全景式露天 综艺演出	180-220 元	300--400 场	山水实景类 演出	★★★
西湖之夜	东坡大剧院	全景式剧场 综艺演出	220-280 元	500 场左右	专业剧院类 演出	---

3、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是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剧院经营管理业务，保利剧院观众厅共设有 1500 个座位，其中包括乐池的可活动座椅 96 个，升降乐池 110 平方米，可容纳 90 人的乐队。该公司主要从事剧院经营管理，尚未大规模开展剧院演出内容开发，这是与金海岸最大的区别。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已遍布华中、华南、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及中原地区，成为综合性发展的集团化剧院管理企业。

保利剧院采用精品剧目加院线巡演模式，对剧院进行垂直的连锁管理，在连锁运营模式方面与公司基本相同。保利剧院与金海岸的主要区别体现在：

①经营管理模式不同

保利剧院演出节目大部分是由外部演出团体提供巡回演出；主营业务是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以及节目的创作、制作和演出，剧院和演出团体深度融合的定点演出。由于上述模式的差异，其可以以较低成本创作、制作、演出节目，并可以实现日常演出。

②受众对象不同

保利剧院的受众对象是一、二线城市的高收入人群，受众范围相对集中，走的是高端大型剧院连锁路线，例如北京和深圳的保利剧院、武汉的琴台大剧院、东莞玉兰大剧院，都是当地地标性建筑，是首屈一指的豪华演出场所；公司受众对象为二、三线城市大众消费人群，受众范围较为广泛，走的是中小型剧场连锁路线。因此，两者即使同城相遇，也会因为客源对象不同、票价差异较大而不产生太大竞争关系。

(2) 湖南红太阳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红太阳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长沙田汉大剧院，田汉大剧院分大剧场、音乐厅、田汉纪念厅及艺术走廊、前坪田汉群众文化广场等四个部分，剧院有 1,200 多个座位。目前，该公司的演出已经在湖南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从市场区域来看，公司与田汉大剧院尚未成为同区域竞争对手，目前田汉大剧院目标市场在湖南省内的长沙和湘潭，而金海岸在浙江、江苏和上海形成江浙沪连锁发展的规模，两者尚未形成正面竞争。

(3) 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

刘老根大舞台是辽宁民间艺术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产业，由著名演艺明星赵本山打造，与公司业态最为类似。从 2003 年第一家刘老根大舞台发展至今，已开设了 10 家连锁剧院，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和京津地区，具体为沈阳 3 家、长春 2 家、哈尔滨 1 家、深圳 1 家、北京 1 家、天津 1 家、泰安 1 家。刘老根大舞台的节目内容主要以“东北二人转”为主，但娱乐性和商业性较强。

从连锁经营模式看，公司与刘老根大舞台均实行连锁经营模式；从业务区域来看，刘老根大舞台连锁剧院主要集中在北方特别是东北三省，地域性较强，尚未与金海岸形成同城的正面竞争，但在未来发展中有可能会出现同区域竞争的情形；从产品内容上看，刘老根大舞台节目多取材于北方文化，地域文化色彩浓郁，有很强的娱乐性和观赏性，受北方观众喜爱；公司节目元素多样化，演出内容丰富，将高科技融入舞台表演中，舞台效果较好，并不受地域局限。公司在节目内容、舞台效果、发展区域适应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经营层经过十几年的业务模式探索和业务经验积累，依托国家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和演艺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锐意进取、不断创新，打造了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金海岸大舞台”品牌。公司依靠准确的产品及市场定位、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资源整合能力，聚集了一批优秀的创作、演职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在连锁剧场开发和经营、产品创作制作和表演等演艺行业产业链环节上构建了诸多核心竞争优势。

(1) 演出院线的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在经营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将文化产业与现代连锁经营模式对接，打造出“剧院连锁、院团合一”的商业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演出院线覆盖江、浙、沪区域，演出渠道与演出内容深度融合，文艺演出舞台系列规模居于全国前列。2014年度，公司演出场次达到3,507场，观众规模达到145.31万人次，已具备很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为演艺人员提供了规模较大的演出平台，其覆盖多个地域的众多舞台渠道优势，为演艺人员提供面向观众的大量演出机会并能够提升其知名度，使得公司在获得节目创意、制作及演出所需的各种人力资源方面有明显优势，公司借此逐渐拓展延伸艺人经纪等优质业务并取得良好成绩。

演出院线的规模扩大以及演出节目在公司演出院线内部实现巡回演出，演出资源实现体系内共享，使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节目制作、演出的边际成本递减，从而具备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和演职人员的基础和空间，极大提高了对高品质文化演出内容方面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对演出内容资源的投入能力和整合能力。

公司以演出院线为基础逐步构建了金海岸演出平台，形成一条从内容创作、演出发掘培养到市场运营终端再到跨区域规模化发展、兼具上下游整合功能的演出产业链，演出资源整合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基于企业品牌影响、演出节目质量及异地复制能力的提升，公司具备较短时间内盘活闲置剧场资源的能力，获取剧场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

(2) 演出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1998年开始探索演艺行业，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进入该行业的时间较早，充分吸取了行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满足广大群众日常文化需求，提供时尚健康的文化娱乐演艺节目的节目制作理念，把市场需求和艺术需求有机融合，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演出产品优势：

①公司以普通城镇居民作为主要消费群体，定位于“百姓的舞台”。公司演出内容取材根植于大众文化，节目内容编排紧密联系市场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喜闻乐见、雅俗共赏的文化娱乐演艺节目；同时，公司结合众多舞台所处的地域人文经济特点，积极挖掘多种节目形式，比如公司积极开发“西湖之夜”等旅游文化专场节目，吸引旅游人群，传递地方人文风情。在经济发达区域，与地方企业节庆需求相结合，积极拓展企业专场剧目形式，受到企业客户的极大欢迎。

②演出形式多样化。为满足观众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综艺演出节目借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形式，将舞蹈、演唱、曲艺、杂技、小品等多种节目形式有机的结合在一起，让观众充分体验现场气氛，并在节目创作过程中，根据观众地域不同融入具有地方特色的元素，使节目具有适应不同文化和地域的生命力。公司演出节目内容受众广泛，使其不依赖于特定客源及院线所在地的地缘优势，降低了演出院线跨地域扩张的障碍。

③演出内容常演常新。公司演出节目实现规模化创作制作，在下属各演出场所进行标准化复制。目前公司综艺演出节目为常年演出、每 15 日更新一次，坚持“日日有演出、半月换一次”的制作和演出原则，保证节目常演常新。因此，与看电影等方式相同，观看公司综艺演出节目成为可以持续满足广大观众日常文化娱乐需求的休闲方式之一。公司大多数观众都是本地人士，并且体现重复消费的特点。

④演出门票价格贴近市场需求。与目前演出市场票价虚高不同，公司凭借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和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执行广大群众“看得起”的门票定价策略，提供物超所值的演出服务，如公司旗舰店东坡大舞台最低票价为 40 元，演出票价适应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

一系列产品内容设计优势和中低票价的定价策略，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不断拓展演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从而使公司在传统的分散市场上，逐步构建了较高的综合竞争壁垒。

(3) 节目创作优势

依托剧院连锁的经营模式，公司能够实现相同节目在不同剧院巡回演出，因此与非连锁演出企业相比，公司可以在总部集中优秀的节目创作、制作资源进行演出节目的规模化创作制作，各演出场所共享演出产品，通过专业化分工、流程优化提高节目创作制作水平。经过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专业、系统的节目创作制作模式。

在节目制作创作流程方面，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五大阶段，即创作阶段、制作阶段、排练阶段、试演修改阶段、复制演出阶段；在节目创意和人才方面，公司设立了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演员资源管理中心和教育培训中心，主要负责节目创意输出及节目复制、演艺人才资源的搜集和公司演艺人员的培训；在节目制作

创作专业化分工方面，公司形成了“八室二厂二部”，专业化制作不同类型的节目，实现了节目生产专业化，为创作制作高质量演出节目提供了保障。

此外，为符合人们的现代审美理念，在节目创作过程中，公司非常注重现代科技与演出节目的融合，通过大型 LED 屏幕、大型升降机械、高科技舞台设备、一流音响灯光设备的应用，提高了节目的演出效果和观赏度。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了创意集中输出、节目集中创作、资源集中提供等较为成熟的节目创作制作模式，公司通过规范化的节目创作制作流程设计和专业化分工，形成了在节目质量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4)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演艺人员多年从事文艺节目创作、制作和演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诸多肯定和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建鸥先生曾由文化部派送赴美国肯尼迪中心参加首期中国文化产业赴美培训班学习，2011 年被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和浙江省文化厅评为“文化产业特别贡献奖”，现任中国演出家协会副主席。

公司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节目创作制作、剧院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团队，能够确保各项经营策略顺利实施，主要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公司股份，使得骨干经营创作人员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紧密结合。此外，公司还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支具有较高演艺水准和艺术鉴赏水平，并且具有较高专业化管理能力的演艺团队。经过长期不懈的培养和储备，公司管理和业务骨干人才不仅可以支持公司现有连锁演出网络的顺利运营，也为公司继续拓展各项业务、不断扩大连锁规模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5) 管理优势

连锁经营企业发展成败的关键之一在于公司管理，专注过程、专注细节的企业作风，使得严谨认真成为公司管理的特色。

随着公司演出院线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学习借鉴国内外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管理的模式，并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调整变化，注重制度建设和体系化管理。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与连锁发展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经过近几年的实践和不断完善，结构体系已经成型，基本形成了公司企业管理的优势和特色。目前，公司演出院线已经实现剧场环境统一化，节目制作流程化，演员调配网络化，管

理体系规范化，具备产品复制能力，确保演出产品在各演出场所保持同等质量。

(6) 线上业务创新优势

2014 年，公司迎来了网络化、电商化、系统化的机遇期。中投视讯、米络科技等互联网企业纷纷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产品模式和运作理念；复合型官方网站、微信营销订阅号的逐步开发、运用，让公司初步尝试和互联网有所接触。2015 年，公司与中投视讯共同打造线上“空中金海岸”互联网节目平台，与米络科技共同开发定制版 APP——金海岸 KK 秀。

线上“空中金海岸”项目是传统剧场与“互联网+”的互动演出生态链，打造多维度互动、多演出形式的特色剧院，讲述草根的成长故事，加强粉丝用户的互动参与功能。空中金海岸剧院实行七个剧院的常态直播，三个剧院的定期直播，创建一种国内独一无二的、崭新的线上线下演艺互动的 O2O 模式。

金海岸 KK 秀系米络科技基于 KK 唱响这一全国互联网手机端较为有优势的平台，为公司独立开发的 APP 产品。公司艺人在“金海岸 KK 秀”APP 上将拥有独立的集粉丝互动、个人才艺展示、表演节目推广、新作品众筹的空间，同时拥有不低于行业水平的利润分成和相对宽松的播出空间。KK 唱响为金海岸艺人在线上提供首页的栏目推广，增加艺人曝光，且 KK 唱响拥有的 6,000 万广义用户和超过 1,000 万注册用户，均可成为公司艺人的潜在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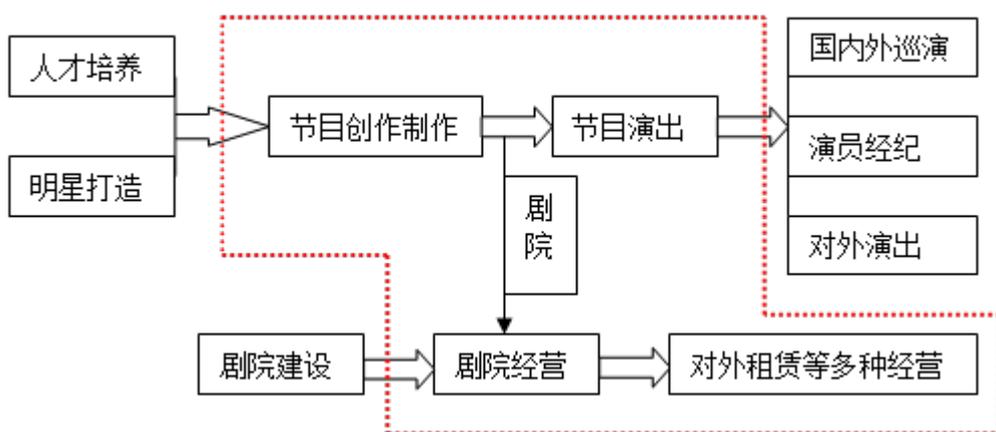
5、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是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虽然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但是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在依靠高质量节目吸引观众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打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品牌。

(2) 公司产业链尚不完善

本公司所处演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上述产业链结构图的虚线框部分，演艺行业产业链的其他业务仅零星涉及。由于演艺行业产业链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业务延伸，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记录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运作、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

换；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记录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3年以来，本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证了公司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

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记录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3年以来，本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证了公司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采购、收银、票务管理、物资管理等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 并制订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对主要业务流程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 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韩建鸥、宋玲凤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服务: 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 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 剧院经营管理,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而且公司设立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演员资源管理中心和市场部，使公司具有独立的剧目编创、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有了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中，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房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演艺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工程设备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发展部、

营运管理部、教育培训中心、节目创作管理中心、演员资源管理中心、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等 13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建鸥先生及宋玲凤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州金海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杭州金海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杭州金海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本人的近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金海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建鸥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045,450	27.9607
2	宋玲凤	董事	直接持股	1,561,230	3.6240
3	孙敏霞	董事	直接持股	1,808,010	4.1969
4	方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1,290	0.6297
5	韩洁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陈向明	董事	通过士兰创投间接持股	250,000	0.5803
7	杨利成	董事	-	-	-
8	邹家佳	董事	-	-	-
9	陈杭	董事	-	-	-
10	梅宏良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524,730	1.2180
11	魏忠义	监事	直接持股	168,930	0.3921
12	徐加贵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张依	副总经理	-	-	-
14	潘慧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9,320	0.1841
合计				16,708,960	38.7858

注：公司董事陈向明在士兰创投的出资占士兰创投总出资的 15%，同时士兰创投持有公司 1,666,667 股；因此，陈向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韩建鸥先生与宋玲凤女士为夫妻关系，韩洁女士为韩建鸥先生的女儿，其中韩建鸥先生持有公司 27.96% 的股份，宋玲凤女士持有公司 3.62% 的股份。

2、潘慧清女士为孙敏霞女士的表妹，其中孙敏霞女士持有公司 4.20%的股权，潘慧清女士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杭州金海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杭州金海岸的资金，不与杭州金海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杭州金海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作为杭州金海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杭州金海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杭州金海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州金海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杭州金海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杭州金海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10）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被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2）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约定情形，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13）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韩建鸥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演出家协会	副主席	无
			浙江省演出家协会	副主席	无
			杭州市旅游协会	副会长	无
			杭州市演艺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无
			杭州市文史委员会	委员	无
2	宋玲凤	董事	杭州金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3	孙敏霞	董事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4	方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分公司	经理	公司分公司
			苏州金海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上海金海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5	韩洁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金帆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金海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嘉艺影视	董事	公司联营公司
			淳安千岛湖	董事	公司联营公司
			常州金橙	执行董事	公司合营公司
6	陈向明	董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无
7	杨利成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 总监	无
8	邹家佳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投资部副 总裁	无
			BINCENT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Ltd.	董事	无
			上海有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大医疗康复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佛山市阿里顺林家 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陈杭	董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无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雅昌文化（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陆桥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畅达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0	魏忠义	监事	金华金歌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及持股情况
1	孙敏霞	董事	持有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8.9% 股权
2	宋玲凤	董事	持有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5% 股权
3	陈向明	董事	持有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	梅宏良	监事会主席	持有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0.7% 股权
5	张依	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
6	陈杭	董事	持有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3.9915 万元出资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

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本公司董事为韩建鸥、金志宏、孙敏霞、宋玲凤、陈向明、曹文海、周逵、朱克宁、裴长宏、郭德贵和吕龙华,其中韩建鸥为公司董事长,裴长宏、郭德贵和吕龙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金志宏要求离职的议案,选举方立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9月30日,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建鸥、孙敏霞、宋玲凤、方立军、杨利成、邹家佳、陈向明、陈杭、韩洁等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董事讨论,选举韩建鸥为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8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本公司监事为徐加贵(职工代表监事),梅宏良和魏忠义,其中梅宏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宏良、魏忠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加贵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梅宏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建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依、副总经理吕卫泽和张伟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静。

2014年4月,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同意聘请潘慧清为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韩建鸥为公司总经理，张依、方力军、韩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潘慧清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动均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规范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4,983.94	104,939,752.95	4,603,999.72
应收账款	19,351,362.45	19,145,572.87	7,367,179.93
预付款项	4,991,604.64	4,567,217.04	5,135,955.60
其他应收款	139,520,580.25	68,925,683.86	123,195,203.90
存货	760,259.66	659,706.75	838,240.04
其他流动资产	8,904,649.96	3,710,861.55	1,876,439.37
流动资产合计	191,883,440.90	201,948,795.02	143,017,018.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71,280.25	9,712,150.08	10,424,847.24
固定资产	18,009,211.18	19,486,085.51	20,260,885.72
在建工程	3,624,404.90	1,179,992.00	8,113,825.23
无形资产	64,332.34	78,419.98	123,366.22
长期待摊费用	25,674,538.07	28,473,383.46	30,898,21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8,457.99	4,165,414.52	2,227,70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42,224.73	63,095,445.55	72,048,850.52
资产总计	254,125,665.63	265,044,240.57	215,065,86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360,000.00	-
应付账款	1,201,841.47	894,600.44	595,135.25
预收款项	2,940,679.97	2,571,766.94	2,997,160.14
应付职工薪酬	1,882,051.40	2,210,377.75	1,934,646.84
应交税费	15,795,842.88	15,959,281.90	11,397,452.63
应付利息	91,702.06	62,643.73	-
应付股利	2,100,000.15	4,041,000.45	4,041,000.45
其他应付款	3,067,025.69	3,243,154.31	2,429,994.69
流动负债合计	42,079,143.62	52,342,825.52	23,395,39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079,143.62	52,342,825.52	23,395,39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80,000.00	43,080,000.00	43,080,000.00
资本公积	88,305,000.00	88,305,000.00	88,305,000.00
盈余公积	10,891,471.69	10,891,471.69	8,353,821.57
未分配利润	66,010,875.77	66,494,899.79	47,172,57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287,347.46	208,771,371.48	186,911,398.82
少数股东权益	3,759,174.55	3,930,043.57	4,759,080.26
股东权益合计	212,046,522.01	212,701,415.05	191,670,479.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125,665.63	265,044,240.57	215,065,869.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86,765.75	145,565,051.82	137,706,269.43
其中：营业收入	40,186,765.75	145,565,051.82	137,706,269.43
二、营业总成本	40,564,431.61	121,798,724.28	121,087,954.25
其中：营业成本	23,783,135.17	78,043,394.72	82,019,76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912.40	5,359,928.38	4,953,237.57
销售费用	1,964,209.23	7,041,260.00	7,991,468.60
管理费用	9,290,297.85	24,860,179.07	23,074,552.35
财务费用	128,062.12	1,220,576.77	33,225.29
资产减值损失	3,909,814.84	5,273,385.34	3,015,705.37
加：投资收益	-440,869.83	-712,697.16	-1,401,35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869.83	-712,697.16	-1,611,285.10
三、营业利润	-818,535.69	23,053,630.38	15,216,962.83
加：营业外收入	206,400.04	7,341,338.50	9,592,66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32.54
减：营业外支出	52,741.27	261,104.38	287,30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247.71	53,998.58
四、利润总额	-664,876.92	30,133,864.50	24,522,313.64
减：所得税费用	-9,983.88	8,120,428.53	6,211,790.43
五、净利润	-654,893.04	22,013,435.97	18,310,5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024.02	21,859,972.66	18,097,300.67

少数股东损益	-170,869.02	153,463.31	213,222.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5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51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4,893.04	22,013,435.97	18,310,5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024.02	21,859,972.66	18,097,30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69.02	153,463.31	213,222.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4,239.36	132,474,538.62	134,524,95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8,273.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517.88	55,911,248.79	9,681,4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2,757.24	188,385,787.41	144,244,71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4,199.11	57,369,311.91	59,471,29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9,224.72	26,182,440.77	29,571,55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1,346.75	11,180,473.08	10,727,42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1,806.33	10,944,427.79	116,225,7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6,576.91	105,676,653.55	215,996,0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3,819.67	82,709,133.86	-71,751,35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900.00	2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00.00	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44,558.90	3,799,994.40	6,844,217.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1,7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558.90	3,799,994.40	7,775,9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558.90	-3,783,094.40	-7,749,93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3,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23,36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86,390.44	1,950,286.23	5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92,000.00	5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6,390.44	10,450,286.23	5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90.44	12,909,713.77	-5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84,769.01	91,835,753.23	-80,071,28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39,752.95	4,603,999.72	84,675,2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4,983.94	96,439,752.95	4,603,999.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10,891,471.69	66,494,899.79	208,771,371.48	3,930,043.57	212,701,41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10,891,471.69	66,494,899.79	208,771,371.48	3,930,043.57	212,701,41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24.02	-484,024.02	-170,869.02	-654,89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024.02	-484,024.02	-170,869.02	-654,893.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10,891,471.69	66,010,875.77	208,287,347.46	3,759,174.55	212,046,522.01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8,353,821.57	47,172,577.25	186,911,398.82	4,759,080.26	191,670,47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8,353,821.57	47,172,577.25	186,911,398.82	4,759,080.26	191,670,47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7,650.12	19,322,322.54	21,859,972.66	-829,036.69	21,030,93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59,972.66	21,859,972.66	153,463.31	22,013,43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7,650.12	-2,537,650.12		-982,500.00	-98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37,650.12	-2,537,650.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82,500.00	-982,5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10,891,471.69	66,494,899.79	208,771,371.48	3,930,043.57	212,701,415.0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6,777,320.71	30,651,777.44	168,814,098.15	11,965,650.61	180,779,74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6,777,320.71	30,651,777.44	168,814,098.15	11,965,650.61	180,779,74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6,500.86	16,520,799.81	18,097,300.67	-7,206,570.35	10,890,73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7,300.67	18,097,300.67	213,222.54	18,310,52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9,792.89	-7,209,792.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9,792.89	-7,209,792.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6,500.86	-1,576,500.86		-210,000.00	-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76,500.86	-1,576,500.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	-21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	8,353,821.57	47,172,577.25	186,911,398.82	4,759,080.26	191,670,479.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9,215.81	103,605,852.08	3,775,265.64
应收账款	19,182,376.58	18,910,596.41	7,089,337.38
预付款项	4,641,604.64	4,567,217.04	5,115,155.60
应收股利	1,810,000.00	1,8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40,616,240.85	69,187,993.72	121,327,439.67
存货	354,302.00	300,774.06	415,950.26
其他流动资产	8,095,975.77	2,981,584.96	1,235,411.93
流动资产合计	191,219,715.65	201,364,018.27	138,958,560.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01,280.25	25,542,150.08	26,254,847.24
固定资产	14,180,670.76	15,206,645.51	15,169,514.06
在建工程	-	-	8,039,392.23
无形资产	59,563.53	71,920.09	112,048.09
长期待摊费用	22,340,314.20	24,410,237.10	24,652,5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561.68	2,091,772.91	862,57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47,390.42	67,322,725.69	75,090,905.67
资产总计	260,967,106.07	268,686,743.96	214,049,46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360,000.00	-
应付账款	171,272.29	160,048.89	324,070.40
预收款项	2,605,232.63	2,213,566.60	2,491,39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16,914.01	1,629,840.06	1,336,890.99
应交税费	15,222,043.74	14,849,623.01	10,009,577.06
应付利息	91,702.06	62,643.73	-
应付股利	2,100,000.15	4,041,000.45	4,041,000.45
其他应付款	23,801,719.10	21,622,970.79	20,475,983.97
流动负债合计	60,308,883.98	67,939,693.53	38,678,91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308,883.98	67,939,693.53	38,678,91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080,000.00	43,080,000.00	43,080,000.00
资本公积	88,305,000.00	88,305,000.00	88,305,000.00
盈余公积	10,891,471.69	10,891,471.69	8,353,821.57
未分配利润	58,381,750.40	58,470,578.74	35,631,727.71
股东权益合计	200,658,222.09	200,747,050.43	175,370,54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967,106.07	268,686,743.96	214,049,466.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24,998.65	96,314,678.32	87,504,483.73
减：营业成本	13,297,166.07	41,697,773.43	46,590,0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4,441.62	3,607,081.87	3,179,587.76
销售费用	1,289,225.16	4,333,734.60	5,285,697.32
管理费用	8,033,462.45	20,816,935.71	18,395,838.31
财务费用	113,887.00	1,173,568.82	1,759.14
资产减值损失	3,895,155.08	4,960,293.41	2,707,021.31
加：投资收益	-440,869.83	5,367,302.84	278,71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869.83	-712,697.16	-1,611,285.10
二、营业利润	-99,208.56	25,092,593.32	11,623,285.03
加：营业外收入	206,400.02	7,330,110.32	9,515,25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32.54
减：营业外支出	40,695.45	201,444.44	236,62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126.02	53,580.59
三、利润总额	66,496.01	32,221,259.20	20,901,914.86
减：所得税费用	155,324.35	6,844,758.05	5,136,906.29
四、净利润	-88,828.34	25,376,501.15	15,765,00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28.34	25,376,501.15	15,765,008.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3,108.24	83,396,922.72	84,593,04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36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271.11	54,390,835.60	9,600,6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9,379.35	137,787,758.32	94,229,08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3,590.76	30,143,927.41	33,831,20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9,988.42	16,327,704.95	19,248,66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459.81	6,908,124.69	6,965,00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6,302.19	9,319,392.00	110,188,5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0,341.18	62,699,149.05	170,233,4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0,961.83	75,088,609.27	-76,004,36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270,000.00	1,890,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900.00	2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86,900.00	1,9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284.00	1,846,636.60	1,864,528.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284.00	1,846,636.60	1,864,5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284.00	2,440,263.40	51,4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3,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23,36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86,390.44	1,058,286.2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6,390.44	9,558,286.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90.44	13,801,713.7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86,636.27	91,330,586.44	-75,952,88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05,852.08	3,775,265.64	79,728,15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215.81	95,105,852.08	3,775,265.6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10,891,471.69	58,470,578.74	200,747,05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10,891,471.69	58,470,578.74	200,747,05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828.34	-88,82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828.34	-88,828.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10,891,471.69	58,381,750.40	200,658,222.09

(2)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8,353,821.57	35,631,727.71	175,370,54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8,353,821.57	35,631,727.71	175,370,54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7,650.12	22,838,851.03	25,376,50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76,501.15	25,376,501.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7,650.12	-2,537,650.12	
1、提取盈余公积			2,537,650.12	-2,537,650.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10,891,471.69	58,470,578.74	200,747,050.43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6,777,320.71	21,443,220.00	159,605,54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6,777,320.71	21,443,220.00	159,605,54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6,500.86	14,188,507.71	15,765,00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65,008.57	15,765,008.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6,500.86	-1,576,50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576,500.86	-1,576,500.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0,000.00	88,305,000.00	8,353,821.57	35,631,727.71	175,370,549.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金华金歌演艺有限公司	100	88%	2009 年 2 月
台州金色演艺有限公司	100	80%	2008 年 12 月
义乌金虹演艺有限公司	350	90%	2010 年 9 月
杭州金乐演艺有限公司	200	75%	2010 年 12 月
上海金海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85%	2009 年 8 月
杭州金帆演出有限公司	100	90%	2011 年 12 月
杭州金海演出有限公司	10	100%	2009 年 8 月
苏州金海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2014 年 12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海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淳安千岛湖水之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淳安千岛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放弃同等增资的权利，其他股东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前缴纳 1,500 万元增资款，增资后公司占淳安千岛湖的股

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25.50%，不能对其财务和生产经营进行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之“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之“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之“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之“11、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无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之“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

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

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3.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412.57	26,504.42	21,506.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04.65	21,270.14	19,16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28.73	20,877.14	18,691.14
每股净资产（元）	4.92	4.94	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85	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1%	25.29%	18.07%
流动比率（倍）	4.56	3.86	6.11
速动比率（倍）	4.54	3.85	6.0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8.68	14,556.51	13,770.63
净利润（万元）	-65.49	2,201.34	1,83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0	2,186.00	1,80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86	868.83	81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78	853.30	792.27
毛利率（%）	40.82	46.39	40.44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05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	4.31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4	10.31	26.29
存货周转率（次）	33.50	101.26	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9.38	8,270.91	-7,17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8	1.92	-1.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018.68	14,556.51	5.71%	13,770.63
主营业务收入	3,396.54	12,448.23	0.81%	12,348.53
营业成本	2,378.31	7,804.34	-4.85%	8,201.98
主营业务成本	2,156.32	7,170.71	-6.83%	7,696.41
营业毛利	1,640.36	6,752.17	21.25%	5,568.65

主营业务毛利	1,240.22	5,277.52	13.44%	4,652.12
营业利润	-81.85	2,305.36	51.50%	1,521.70
利润总额	-66.49	3,013.39	22.88%	2,452.23
净利润	-65.49	2,201.34	20.22%	1,8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0	2,186.00	20.79%	1,809.7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48.53 万元、12,448.23 万元和 3,396.5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7%、42.40% 和 36.51%。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比 2013 年度增长 13.44%，而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分别增长 21.25%、51.5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056.41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639.05 万元。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①一季度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淡季，导致公司 1-4 月营业收入较低，而主要营业成本剧场租金通常在一年期限内均衡分摊，导致 1-4 月毛利率偏低；②2015 年 1-4 月，公司开始筹备线上项目及儿童剧项目，管理费用有所上升；③2015 年 1-4 月，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剧场演出	1,216.54	36.22	5,200.73	42.45	4,556.85	37.57
外部商业演出	23.68	62.45	76.79	38.97	95.27	43.53
主营业务	1,240.22	36.51	5,277.52	42.40	4,652.12	37.67
其他业务	400.14	64.32	1,474.65	69.95	916.53	64.45
合计	1,640.36	40.82	6,752.17	46.39	5,568.65	40.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演艺行业较高的毛利水平。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集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艺节目，并实现了跨区域连锁经营管理。公司是我国较早创立跨地区连锁经营模式的演出企业，曾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演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剧院演出这一细分领域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节目的制作和演出水平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制作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演出的门票价格也呈上升趋势，较高的毛利水平得以保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剧场演出及外部商业演出，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剧场演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剧场演出的毛利率分别为 37.57%、42.45%和 36.22%。2014 年度剧场演出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节目制作成本及运营费用管控加强，成本控制水平明显提升；②随着公司品牌的确立、演出节目水平的提升，公司剧场演出的上座率有所提升，在门票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015 年 1-4 月剧场演出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 1 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剧场上座率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外部商业演出

外部商业演出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到客户指定场所提供演出服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因一般是每次单独洽谈并签署协议，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商业演出收入较少，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随着管理水平提升及剧场上座率提高，2014 年度剧场演出毛利率有所上升，受季节性波动影响，2015 年 1-4 月剧场演出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4%、46.39%和 40.82%，是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动的综合结果。

云南文化、宋城演艺所处行业与金海岸股份相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海岸股份	40.82%	46.39%	40.44%
云南文化	-	50.57%	44.05%
宋城演艺	-	67.18%	70.81%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宋城演艺、与云南文化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在于宋城演艺的品牌影响力、规模较大。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1	0.51	0.42
	稀释	-0.01	0.5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6	0.20	0.18
	稀释	-0.06	0.2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05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4.31	4.45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5.71%，综合毛利率上升 5.95 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增长 20.22%，每股收益与比 2013 年度增加 0.09 元，净资产收益率由 10.17% 增加至 11.05%。2015 年 1-4 月，受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为-65.49 万元，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8%、19.75% 和 16.56%，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07%、25.29% 和 23.1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出售门票取得，现金流较好，负债较少。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经营扩张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1、3.86 和 4.56，速动比率分别为 6.08、3.85 和 4.5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比较稳健，现金流较好，负债较少。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66.49	3,013.39	2,452.23
利息支出（万元）	47.44	112.09	-
息税前利润（万元）	-19.05	3,125.48	2,45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0	27.88	-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和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

系，自公司成立以来信用记录良好，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2015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为负，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9、10.31和1.9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但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客户以剧院周边居民及游客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旅行社的门票款，由公司打造并在东坡剧院演出的节目《西湖之夜》主要面向来杭州旅游的游客，公司通过旅行社向其销售门票，并与旅行社进行结算，回款速度较慢。随着公司对旅行社收入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86.20次、101.26次和33.50次，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存货类型及特点有关。公司存货主要为水果、干果、茶叶等消费品，一般采用“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38	8,270.91	-7,17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6	-378.31	-7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	1,290.97	-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8.48	9,183.58	-8,007.1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5.14万元、8,270.91万元和-7,249.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的金额分别为-10,669.40万元、4,851.89万元和-7,939.00万元；②公司应收账款呈上

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78.90 万元、2,045.41 万元和 2,105.5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正常，2013年净利润为1,831.05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2,201.3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65.49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1,866.1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2,411.8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600.81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2,001.5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3,380.2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671.59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864.8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8,318.1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331.27万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小，2013年、2014年的金额分别为13,452.50万元、13,247.45万元，2015年1-4月的金额约为3,995.42万元。其变动主要由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变动引起，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小，2013年的金额为5,947.13万元、2014年的金额为5,736.93万元、2015年1-4月的金额为1,711.42万元，其变动主要由营业成本以及经营往来的付现变动引起。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13年的金额为968.15万元、2014年的金额为5,591.12万元、2015年1-4月的金额为59.85万元。2014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2014年收到的其他往来款比2013年多4,800多万元，其变动主要由收回拆借资金引起，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13年的金额为11,622.58万元、2014年的金额为1,094.44万元、2015年的金额为8,294.18万元，其变动主要原因为2013年、2015年1-4月支付资金拆借款引起，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99万元、-378.31万元、-334.4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在节目制作上不断创新、开发新节目，相应对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持续更新和投入，以满足经营需求。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年的金额为684.42万元、2014年的金额为380万元、2015年的金额为334.46万元，主要为采购的舞台设备和舞台装修费，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0万元、1,290.97万元和-224.64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0.9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4.6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银行借款有所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和2014年的金额均为0，2015年的金额为850万元，为收回的定期存单质押款；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和2015年的金额均为0，2014年的金额为850万元，为定期存单质押而取得借款。

5、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云南文化、宋城演艺所处行业与金海岸股份相同，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金海岸股份	40.82	46.39	40.44
云南文化	-	50.57	44.05
宋城演艺	-	67.18	70.81
净资产收益率(%):			
金海岸股份	-0.23	11.05	10.17
云南文化	-	25.64	26.73
宋城演艺	-	11.01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金海岸股份	-0.01	0.51	0.42
云南文化	-	0.61	0.45
宋城演艺	-	0.65	0.55

与可比公司相比，宋城演艺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宋城演艺是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云南文化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净资产较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海岸股份	23.11	25.29	18.07
云南文化	-	13.92	23.44
宋城演艺	-	8.54	7.91
流动比率（倍）：			
金海岸股份	4.56	3.86	6.11
云南文化	-	3.50	1.91
宋城演艺	-	3.26	4.62
速动比率（倍）：			
金海岸股份	4.54	3.85	6.08
云南文化	-	3.39	1.86
宋城演艺	-	3.26	4.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云南文化主要从事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以巡演为主；宋城演艺主要从事文化演艺和旅游服务业，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宋城千古情》、《三亚千古情》、《丽江千古情》、《九寨千古情》演艺产品票房收入以及杭州宋城旅游度假区、三亚宋城旅游区、丽江宋城旅游区、九寨宋城旅游区、杭州乐园、杭州浪浪浪水公园、烂苹果乐园等七大景区门票及演出收入。

(3)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金海岸股份	1.94	10.31	26.29
云南文化	-	8.50	33.85
宋城演艺	-	192.88	172.18
存货周转率（次）：			
金海岸股份	33.50	101.26	86.20
云南文化	-	26.73	42.54
宋城演艺	-	199.29	156.9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云南文化基本一致，低于宋城演艺，主要是因为公司

与云南文化的业务模式更为接近，以演艺节目的剧场演出为主。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海岸股份	-7,249.38	8,270.91	-7,175.14
云南文化	-	458.92	1,506.90
宋城演艺	-	52,800.26	42,934.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波动较大。

(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主营业务收入

① 剧场演出及相关收入

该类收入系公司的主要收入，客户在各剧场票房购票后在剧场内观看演出，公司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② 外部商业演出收入

该类收入主要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提供演出服务，一般每次与客户单独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① 租赁收入

该类收入主要系将部分不自用的租入房屋转租，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 场租收入

该类收入主要系客户租赁公司剧院，一般每次与客户单独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客户使用场地举办完活动时确认收入，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演出服务的，在客户使用场地举办完活动并提供演出服务后确认收入。

③ 利息收入

按照每一会计期间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

定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96.54	84.52	12,448.23	85.52	12,348.53	89.67
其他业务收入	622.14	15.48	2,108.28	14.48	1,422.10	10.33
合计	4,018.68	100.00	14,556.51	100.00	13,770.6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锁剧院的经营管理和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及演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7%、85.52%和84.5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租金收入	345.58	55.55	1,049.71	49.79	1,004.74	70.65
利息收入	276.56	44.45	1,056.41	50.11	417.36	29.35
其他	-	-	2.16	0.10	-	-
合计	622.14	100.00	2,108.28	100.00	1,422.10	100.00

租金收入由两部分组成：①将部分暂时闲置的租入房屋转租产生的收入；②将承租剧院临时租赁给客户举办活动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根据相关单位或个人使用公司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定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剧场演出	3,358.62	98.88	12,251.16	98.42	12,129.69	98.23
外部商业演出	37.92	1.12	197.07	1.58	218.84	1.77
合计	3,396.54	100.00	12,448.23	100.00	12,348.5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浙江省	2,598.66	76.51	8,745.05	70.25	8,719.29	70.61
江苏省	789.87	23.26	3,629.17	29.15	3,475.97	28.15
上海市	7.30	0.21	72.00	0.58	24.83	0.20
山东省	0.70	0.02	2.00	0.02	128.43	1.04
合计	3,396.54	100.00	12,448.23	100.00	12,348.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和山东等地剧场的演出收入及外部商业演出收入，其中浙江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0.61%、70.25%和76.51%。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剧场演出	3,358.62	12,251.16	1.00	12,129.69
外部商业演出	37.92	197.07	-9.95	218.84
合计	3,396.54	12,448.23	0.81	12,348.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8.53万元、12,448.23万元和3,396.5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剧场演出及相关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剧场演出场次、观众人数、演出收入、平均消费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演出场次(场)	1,069	3,507	3,686
观众人次(含免票人数,万人)	39.45	145.31	140.55
剧场演出收入(万元)	3,396.54	12,251.16	12,129.69
平均消费价格(元)	86.10	84.31	86.30

其中，面向游客的旅游演出节目《西湖之夜》的演出场次、观众人数、门票收入、平均门票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演出场次(场)	190	515	440
观众人次(万人)	14.67	42.74	29.37

门票收入（万元）	910.61	2,237.10	1,550.67
平均门票价格（元）	62.07	52.34	52.80

报告期内，《西湖之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西湖之夜》节目定位为面向国内外游客，在杭州东坡剧院演出，随着近年来旅游持续升温，《西湖之夜》的演出场次及上座率不断提高；②公司对东坡剧院进行了装修并丰富了节目内容，观赏节目环境和节目质量都有了较大提升；③公司建立了与国内旅行社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除《西湖之夜》外，其他剧院演出场次及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剧院的经营管理，注重单一剧院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前期盈利状况较差的剧院停止经营。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156.32	90.67	7,170.71	91.88	7,696.41	93.84
其他业务	222.00	9.33	633.63	8.12	505.57	6.16
合计	2,378.31	100.00	7,804.34	100.00	8,201.9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演员演出费	804.77	37.32	2,896.85	40.40	2,755.27	35.80
职工薪酬	340.24	15.78	726.89	10.14	1,182.40	15.36
房租水电	400.13	18.56	1,189.82	16.59	1,339.85	17.41
设备折旧	122.09	5.66	391.28	5.46	543.81	7.07
装修摊销	133.29	6.18	400.17	5.58	507.85	6.60
场内 消费成本	183.30	8.50	841.10	11.73	776.74	10.09
其他	172.50	8.00	724.60	10.10	590.49	7.67
合计	2,156.32	100.00	7,170.71	100.00	7,69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演员演出费、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设备折旧、装修摊销、场内消费成本等，占营业成本的90%左右，成本各组成项目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演员演出费、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设备折旧、装修摊销、场内消费成本等，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主要成本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①演员演出费归集：以当月应支付给演员的演出费为依据，具体演出费的金额统一由母公司和演员协商签订合同确定；

②职工薪酬归集：以本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舞台服务人员、舞美组、节目部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营业成本科目；

③房租水电费用归集：以房租合同约定的租金为依据，对于目前有演出业务的主体，其房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无演出业务的主体，其房租计入当期费用，水电费用按实际使用并支付金额计入成本；

④场内消费成本归集：以当月仓库出库结转的销售商品成本为依据；

⑤折旧、摊销：每月末计算折旧摊销金额并根据设备使用部门分别计入成本或费用。

(2)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外部嘉宾演员的采购，对象为演员个人，采购较为分散；二是物资采购，主要包括演出设备、食品饮料、道具、服装等。采购总额、存货等资产余额、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一致。

4、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240.22	75.61	5,277.52	78.16	4,652.12	83.54
其他业务	400.14	24.39	1,474.65	21.84	916.53	16.46
合计	1,640.36	100.00	6,752.17	100.00	5,56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54%、78.16%和 75.61%，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剧场演出	1,216.54	98.09	5,200.73	98.54	4,556.85	97.95
外部商业演出	23.68	1.91	76.79	1.46	95.27	2.05
合计	1,240.22	100.00	5,277.52	100.00	4,65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剧场演出。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剧场演出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95%、98.54% 和 98.09%。

(2)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剧场演出	1,216.54	5,200.73	14.13	4,556.85
外部商业演出	23.68	76.79	-19.40	95.27
合计	1,240.22	5,277.52	13.44	4,652.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52.12 万元、5,277.52 万元和 1,240.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随着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而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 625.40 万元，增长 13.44%，主要是因为剧场演出毛利比 2013 年度增长 643.88 万元。剧场演出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剧场演出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1.00%；②随着管理水平提升及剧场上座率提高，2014 年度剧场演出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 4.88 个百分点。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化金额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4%，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5.88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年化金额比 2014 年度下降 29.5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96.42	704.13	799.15
管理费用	929.03	2,486.02	2,307.46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81	122.06	3.32
期间费用合计	1,138.26	3,312.21	3,109.93

营业收入	4,018.68	14,556.51	13,770.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9%	4.84%	5.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2%	17.08%	16.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84%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32%	22.75%	22.5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31.05	66.72	448.92	63.76	505.46	63.25
汽车费用	22.31	11.36	74.48	10.58	74.67	9.34
印刷费	13.83	7.04	63.21	8.98	58.95	7.38
差旅交通费	7.48	3.81	10.73	1.52	12.89	1.61
广告费	5.91	3.01	35.85	5.09	51.99	6.51
业务招待费	4.19	2.13	13.55	1.92	25.73	3.22
折旧	3.52	1.79	10.76	1.53	14.57	1.82
办公费	2.84	1.45	12.37	1.76	18.72	2.34
低值品摊销	1.30	0.66	4.19	0.60	7.44	0.93
其他	3.99	2.03	30.07	4.27	28.74	3.60
合计	196.42	100.00	704.13	100.00	799.1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印刷费、差旅交通费和广告费等。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99.15万元、704.13万元和196.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4.84%和4.89%。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连锁剧场经营管理，关停了部分经营业绩较差的剧场运营，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控制，费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员薪酬	478.93	51.55	1,178.38	47.40	1,304.32	56.53
房租物业费	199.57	21.48	449.33	18.07	244.02	10.58

折旧与摊销	159.11	17.13	447.50	18.00	245.11	10.62
业务招待费	24.65	2.65	94.39	3.80	101.74	4.41
办公费	16.89	1.82	58.80	2.37	66.90	2.90
差旅费	14.97	1.61	63.73	2.56	60.25	2.61
汽车费用	7.98	0.86	28.99	1.17	25.32	1.10
服装制作费	5.83	0.63	26.79	1.08	31.74	1.38
低值品摊销	2.46	0.26	0.86	0.03	3.50	0.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	0.11	47.00	1.89	25.00	1.08
其他	17.64	1.90	90.25	3.63	199.54	8.65
合计	929.03	100.00	2,486.02	100.00	2,307.4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17.08%和23.12%，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1-4月，公司开始筹备“空中金海岸”、“金海岸KK秀”等线上项目及儿童剧演出项目，导致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上升；同时，一季度属于业务淡季，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47.44	370.34	112.09	91.83	-	-
减：利息收入	39.21	306.09	6.23	5.10	9.25	278.61
汇兑损益	-	-	-	-	-	-
其他	4.57	35.68	16.19	13.26	12.57	378.61
合计	12.81	100.00	122.06	100.00	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所占比重较高。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9	-71.27	-161.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99
合计	-44.09	-71.27	-14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嘉艺影视和淳安千岛湖的投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2	-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64	707.80	92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	17.23	2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56	1,056.41	41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95.17	1,777.02	1,357.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3.79	444.51	339.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8	1,332.51	1,018.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18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8	1,332.69	1,017.46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17.46万元、1,332.69万元和221.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2.27万元、853.30万元和-269.78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14姑苏区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晖街道2014年经济贡献优秀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晖街道奖励款	4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4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6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宁区政府“常州风情”舞台剧专项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优秀文化创意企业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营企业奖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文广新局演出补贴奖励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下城区“258”人才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下城区“258”人才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晖街道就业补助			52,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映像》项目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			35,366.05	与收益相关
2012年民营院团扶持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扶持资金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四季度扶持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400.00	7,078,000.00	9,209,566.05	-

其中，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247.71	44,247.71	53,998.58	53,99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247.71	44,247.71	44,608.72	44,608.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9,389.86	9,389.86
存货处置损失			49,621.21	49,621.21	108,401.06	108,401.06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32,441.27		125,828.11		98,452.41	
其他	20,300.00	20,300.00	11,407.35	11,407.35	26,457.74	26,457.74
合计	52,741.27	20,300.00	261,104.38	135,276.27	287,309.79	188,857.38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税总发[2014]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金海演出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43.55	7.82	98.24	0.94	78.54	17.06
银行存款	1,691.94	92.18	10,395.73	99.06	381.85	82.94
其他货币资金	0.01	-	0.01	-	0.01	-
合计	1,835.50	100.00	10,493.98	100.00	46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40 万元、10,493.98 万元和 1,835.50 万元，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现金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剧场门票销售以现金为主，期末有部分现金尚未存入银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及波动较大。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旅行社的门票销售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105.55	2,045.41	778.90
坏账准备	170.42	130.85	42.18
应收账款净值	1,935.14	1,914.56	736.72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43.16	63.79	40.29	1,645.86	80.47	49.38	630.38	80.93	18.91
1-2年	663.43	31.51	66.34	319.30	15.61	31.93	131.26	16.85	13.13
2-3年	70.37	3.34	35.19	61.40	3.00	30.70	14.22	1.83	7.11
3年以上	28.60	1.36	28.60	18.84	0.92	18.84	3.04	0.39	3.04
合计	2,105.55	100.00	170.42	2,045.41	100.00	130.85	778.90	100.00	4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8.90万元、2,045.41万元和2,105.55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66.51万元，增幅达162.60%，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出行及欣赏高质量演艺节目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与主要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旅游演出节目《西湖之夜》演出场次及观众人数持续增长，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给予旅行社的账期较长，一般为6个月至1年。公司已跟国内主要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曾发生坏账；同时，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2015年4月30日				
温州全都影城有限公司	445.63	21.1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大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22.42	20.0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11.09	14.7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0	9.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合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51	5.44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95.15	71.01		
2014年12月31日				
温州全都影城有限公司	482.06	23.5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大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26.95	20.8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07.37	15.03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2.58	10.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6.71	5.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35.67	75.08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全都影城有限公司	279.58	35.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大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28.27	16.4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76.96	9.88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捷登旅游有限公司	58.80	7.55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绿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67	7.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9.28	76.9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旅行社款项，公司根据旅行社的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期。提供客户量大、规模大、游客品质优以及合作时间较长的旅行社，如南京大华、南京凤凰、浙江捷登、中国国旅等，为了充分调动旅行社的积极性，达到双方共赢的目的，结算时间比较宽松，信用期1年左右；提供少量优质客户的浙江立喜假期旅行社、模德旅行社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较高，信用期6个月左右；少部分旅行社根据合作情况信用期为1-3个月。

(4) 2015年1-6月，公司收回应收账款249.57万元，回款速度较慢，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旅行社，旅行社上半年经济效益一般比下半年差，与公司款项结算主要在下半年。

(5)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8.99	11.82	17.90	3.92	68.23	13.28
1至2年	26.53	5.31	27.18	5.95	242.64	47.24
2至3年	13.64	2.73	211.64	46.34	202.72	39.47
3年以上	400.00	80.13	200.00	43.79	-	-
合计	499.16	100.00	456.72	100.00	513.60	100.00

2011年8月,公司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型舞剧<孔雀>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孔雀”项目在中国华东地区的著作权和定点演出版权授权给公司永久使用,公司预付著作权和定点演出版权授权使用费400万元。因节目编排、演出细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终止上述合同。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13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苏州百利源空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7.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恒信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3.61	6.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锦海国际大酒店	8.07	1.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李兵	3.20	0.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79.87	96.14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7.58	2-3年、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杭州恒信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3.61	7.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锦海国际大酒店	8.07	1.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金华八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48	1.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顺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	0.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52.19	99.01	-	-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77.88	1-3年	非关联方
杭州恒信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7.30	7.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	36.20	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展腾广告有限公司	8.95	1.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锦海国际大酒店	8.07	1.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90.52	95.51	-	-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8,964.17	59.37	1,147.00	4,657.24	60.58	795.59	5,503.28	43.41	356.92
无风险组合	6,134.89	40.63	-	3,030.91	39.42	-	7,173.17	56.59	-
小计	15,099.06	100.00	1,147.00	7,688.16	100.00	795.59	12,676.44	100.00	35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
合计	15,099.06	100.00	1,147.00	7,688.16	100.00	795.59	12,676.44	100.00	356.9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831.92	53.90	144.96	2,277.12	48.89	68.31	4,281.66	77.80	128.45
1-2年	3,047.92	34.00	304.79	1,410.68	30.29	141.07	1,031.32	18.74	103.13
2-3年	774.14	8.64	387.07	766.49	16.46	383.24	129.91	2.36	64.95
3年以上	310.18	3.46	310.18	202.96	4.36	202.96	60.39	1.10	60.39

合计	8,964.17	100.00	1,147.00	4,657.24	100.00	795.59	5,503.28	100.00	356.92
----	----------	--------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资金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资金拆借款	13,975.75	6,810.60	11,930.52
备用金	553.54	394.69	327.96
押金保证金	330.74	330.43	314.10
往来款	237.21	121.36	84.04
其他	1.82	31.07	19.82
合计	15,099.06	7,688.16	12,67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资金拆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其余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资金拆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个人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韩建鸥	4,917.31	2,577.12	7,173.16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公司	3,665.89	1,262.48	2,099.49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公司	2,249.63	1,205.42	1,097.81
杭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	504.17	-	-
方立军	337.18	220.90	12.86
吕卫泽	174.00	114.83	29.58
其他	2,127.57	1,429.85	1,517.62
合计	13,975.75	6,810.60	11,930.52

公司对于上述主要拆借资金按照短期借款的综合费率及资金拆借时间计收了利息。2013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综合成本10%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利息收入417.36万元、1,056.41万元和276.56万元。利息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人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元)	利息(元)
2013年1月23 日起至2013年	韩建鸥	55,898,804.51	3,130,333.05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4,752,407.78	826,134.84

期间	借款人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元)	利息(元)
12月31日止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877,194.44	217,122.89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韩建鸥	66,934,083.35	6,693,408.33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6,297,072.22	2,629,707.22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761,000.00	1,076,100.00
	方立军	989,036.56	98,903.66
	吕卫泽	659,955.11	65,995.51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韩建鸥	11,059,107.54	1,105,910.75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450,338.89	1,045,033.89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420,333.33	442,033.33
	方立军	855,139.68	85,513.97
	吕卫泽	454,144.47	45,414.45
	杭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	416,666.67	41,666.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收回。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今后将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建鸥、宋玲凤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杭州金海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杭州金海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杭州金海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7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杭州金海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杭州金海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杭州金海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韩建鸥	4,917.31	32.57	往来款	2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公司	3,665.89	24.28	往来款	2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公司	2,249.63	14.90	往来款	2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	504.17	3.34	往来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孙敏霞	400.00	2.65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1,737.00	77.73			
2014年12月31日					
韩建鸥	2,577.12	33.52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公司	1,262.48	16.42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公司	1,205.42	15.68	往来款	2年以内	关联方
蒋明	250.00	3.25	往来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方立军	220.91	2.87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5,515.93	71.75			
2013年12月31日					
韩建鸥	7,173.16	56.59	往来款	2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公司	2,099.49	16.56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公司	1,097.81	8.66	往来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陈仲寅	490.50	3.87	往来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刘正奇	200.00	1.58	往来款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1,060.96	87.26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商品	56.95	74.90	46.70	70.79	63.64	75.92
周转材料	19.08	25.10	19.27	29.21	20.18	24.08
合计	76.03	100.00	65.97	100.00	83.8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水果、干果、茶叶等消费品，一般采用“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房租	850.11	362.21	154.17
待摊费用-汽车保险	24.19	3.07	2.53
待摊费用-其他	16.17	5.81	30.95
合计	890.46	371.09	187.6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销的房租。2015年4月末待摊销的房租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较多的租赁房产在年初支付租赁费。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	336.98	347.64	433.40
淳安千岛湖金旅文化有限公司	25.5%	590.15	623.57	609.09
合计		927.13	971.22	1,042.48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化主要是因为上述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每期末根据被投资对象的业绩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8	3,944.72	1,603.70	40.65
运输设备	5	203.94	75.14	3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19.59	122.08	29.10
合计		4,568.25	1,800.92	39.42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8.25	4,530.17	4,013.03
其中：专用设备	3,944.72	3,930.78	3,482.40
运输设备	203.94	203.94	17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59	395.45	35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7.33	2,581.56	1,986.94
其中：专用设备	2,341.02	2,183.91	1,688.27
运输设备	128.80	117.21	8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51	280.45	214.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0.92	1,948.61	2,026.09
其中：专用设备	1,603.70	1,746.87	1,794.13
运输设备	75.14	86.74	9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8	115.00	14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专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0.92	1,948.61	2,026.09
其中：专用设备	1,603.70	1,746.87	1,794.13
运输设备	75.14	86.74	9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8	115.00	140.64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每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装修工程	362.44	118.00	811.38
合计	362.44	118.00	811.3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装修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3.12.31	完工时间/预 计完工时间
金乐装修改造工程	-	7.44	-	7.44	2014年1月
温州分公司装修工程	549.97	253.97	-	803.94	2014年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4.12.31	完工时间/预 计完工时间
金乐装修改造工程	7.44	-	7.44	-	2014年1月
温州装修工程	803.94	37.30	841.24	-	2014年6月
金华装修工程	-	11.82	11.82	-	2014年7月
东坡装修工程	-	44.61	44.61	-	2014年12月
苏州金海岸装修工程	-	118.00	-	118.00	2015年10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5.4.30	完工时间/预 计完工时间
苏州金海岸装修工程	118.00	244.44	-	362.44	2015年10月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软件	6.43	7.84	12.34
合计	6.43	7.84	12.3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1) 2015年1-4月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数
租入房屋装修费	2,726.90	6.78	272.06	-	2,461.63
服装道具制作费	16.06	-	6.48	-	9.59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23.27	-	1.33	-	21.93
节目制作费	37.69	-	3.97	-	33.73
房屋租赁费	42.00	-	2.67	-	39.33
其他	1.42	-	0.17	-	1.25
合计	2,847.34	6.78	286.67	-	2,567.45

(2) 2014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数
租入房屋装修费	2,916.13	609.10	798.33	-	2,726.90
服装道具制作费	46.83	6.41	37.17	-	16.06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27.27	-	4.00	-	23.27
节目制作费	49.60	-	11.91	-	37.69
房屋租赁费	50.00	-	8.00	-	42.00
其他		1.50	0.08	-	1.42
合计	3,089.82	617.01	859.49	-	2,847.34

(3) 2013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数
租入房屋装修费	3,957.61	91.29	851.08	281.69	2,916.13
服装道具制作费	126.73	40.43	75.14	45.18	46.83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31.33	-	4.07	-	27.27
节目制作费	150.70	59.52	11.58	149.04	49.60
房屋租赁费	66.33	-	8.09	8.24	50.00
其他	1.36	-	1.36	-	-
合计	4,334.06	191.23	951.31	484.15	3,089.8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装修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27.66	229.66	100.24
可抵扣亏损	232.19	186.88	122.53
合计	559.85	416.54	222.77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子公司存在可抵扣的亏损，根据未来五年可弥补的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42	130.85	42.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7.00	795.59	356.92
存货跌价准备	-	-	4.35
合计	1,317.42	926.44	403.45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10.80	31.38	-	-	42.18
2014 年度	42.18	88.67	-	-	130.85
2015 年 1-4 月	130.85	39.57	-	-	170.4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资金拆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应收资金拆借款中应收股东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91.71	265.21	-	-	356.92
2014 年度	356.92	438.67	-	-	795.59
2015 年 1-4 月	795.59	351.41	-	-	1,147.0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3 年度	-	4.35	-	-	-	4.35
2014 年度	4.35	-	-	4.35	-	-
2015 年 1-4 月	-	-	-	-	-	-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836.00	-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
合计	1,500.00	2,336.00	-

2014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2,336 万元，2015 年初归还 836 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物资采购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34.63	31.23	44.98
设备及工程款	85.47	58.23	13.47
其他	0.08	-	1.06
合计	120.18	89.46	59.51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门票款、定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票款、订金等	294.07	257.18	299.72
合计	294.07	257.18	299.7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72.26	188.74	17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5	32.29	15.78
合计	188.21	221.04	193.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69.41	187.85	97.22
企业所得税	1,064.56	1,050.82	710.98
个人所得税	321.68	331.04	31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	13.15	6.81
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管理费	3.60	3.67	1.87
教育费附加	8.47	9.39	4.86
印花税	-	0.01	-
合计	1,579.58	1,595.93	1,139.75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404.10 万元、404.10 万元和 210.00 万元。上述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法人股东 2011 年度股利。2012 年 3 月 1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45 元，目前部分法人股东的股利尚未支付。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51.40	57.20	52.10
往来款	53.39	45.11	45.03
应付费用	191.17	207.29	145.71
其他	10.74	14.71	0.16
合计	306.70	324.32	243.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4,308.00	4,308.00	4,308.00
资本公积	8,830.50	8,830.50	8,830.50
盈余公积	1,089.15	1,089.15	835.38
未分配利润	6,601.09	6,649.49	4,7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828.73	20,877.14	18,691.14
少数股东权益	375.92	393.00	47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4.65	21,270.14	19,167.05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变化所致。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建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宋玲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 20.8914% 股权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10.0124% 股权
3	公司控制的企业	
	台州金色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华金歌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海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金虹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金乐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海演出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帆演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金海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嘉艺影视	公司联营公司
	淳安千岛湖	公司联营公司
	常州金橙	公司合营公司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敏霞持有其 88.9% 的股权，监事梅宏良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依持有其 30% 股权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向明持有其 100% 股权
	韩建鸥、宋玲凤、孙敏霞、陈向明、杨利成、邹家佳、方立军、陈杭、韩洁、梅宏良、魏忠义、徐加贵、张依、潘慧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卫泽、张伟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方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及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94000003222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杭州市梅家坞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敏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收购：茶叶；批发、零售：百货，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零售：字画（除古字画）；

茶叶种植。

(2)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94000001499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2日
住所	杭州市梅家坞2号、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服务：茶座；中餐制售，含凉菜。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纺织品；零售：字画（除古字画）；收购：茶叶；茶叶种植。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按照短期借款的综合费率及资金拆借时间向主要资金拆借方计收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人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元)	利息(元)
2013年1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韩建鸥	55,898,804.51	3,130,333.05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4,752,407.78	826,134.84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877,194.44	217,122.89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韩建鸥	66,934,083.35	6,693,408.33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6,297,072.22	2,629,707.22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761,000.00	1,076,100.00
	方立军	989,036.56	98,903.66
	吕卫泽	659,955.11	65,995.51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韩建鸥	11,059,107.54	1,105,910.75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450,338.89	1,045,033.89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420,333.33	442,033.33
	方立军	855,139.68	85,513.97
	吕卫泽	454,144.47	45,414.45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履行了规范的审议

确认程序，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今后将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韩建鸥、宋玲凤	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FF2014-1009	3,000	2014.3.31-2015.3.26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借款，公司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吕卫泽	174.00	-	114.83	-	29.58	-
方立军	337.18	-	220.91	-	12.86	-
张伟进	73.00	-	30.00	-	5.00	-
韩建鸥	4,917.31	-	2,577.12	-	7,173.17	-
宋玲凤	127.80	-	37.80	-	5.00	-
孙敏霞	400.00	-	-	-	-	-
淳安千岛湖	-	-	-	-	0.35	0.01
杭州梅家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665.89	198.35	1,262.48	37.87	2,099.49	62.98
杭州茶缘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249.63	144.34	1,205.42	113.01	1,097.81	32.93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未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综合费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

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6%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综合成本 10%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但该等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偶然发生，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临时性资金需求，不具有持续性。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按照银行同期费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演艺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演艺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租赁期限通常在 5-10 年，在现有合同条件下，2015 年、2016 年预计将分别支付的租金约为 2,050 万元、1,798 万元。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九、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9家分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台州金色演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金色演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住所	台州市广场中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汪华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歌舞表演，会议展览服务，为企业、个人提供礼仪婚庆服务。（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负责台州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从事演艺节目的演出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0%、刘涛持股2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886.01	637.29	1,124.77	120.38
	2015.4.30/ 2015年1-4月	896.02	648.54	297.77	11.25

自台州金色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2、金华金歌演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金歌演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4日				
住所	金华市人民东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忠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综合文艺表演；餐饮服务（水果拼盘，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承接文艺演出（在取得文化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负责金华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从事演艺节目的演出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8%、谢纪昌持股 7%、张乐忠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773.80	676.31	1,402.02	259.90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798.93	747.03	397.14	70.72

自金华金歌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3、上海金海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海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55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方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综合文艺表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服装、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上海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从事演艺节目的演出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5%、朱希持股 1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512.77	446.86	356.82	-153.55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543.42	393.75	75.66	-53.11

2009年8月，公司与朱希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金海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425万元，占比85%；朱希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比15%。2009年8月17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09]238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年8月18日，上海金海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12日，上海金海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25万元、股东朱希以货币增资75万元。2010年7月23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0]23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

年7月2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此以后，上海金海岸未再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4、义乌金虹演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乌金虹演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住所	义乌市车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汤建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文艺演出（与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同时使用）； 一般经营项目：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				
主营业务	负责义乌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从事演艺节目的演出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0%、王英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794.43	656.40	1,288.68	172.98
	2015.4.30/ 2015年1-4月	758.70	640.86	261.30	-15.54

自义乌金虹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5、杭州金乐演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金乐演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29号杭州剧院四楼				
法定代表人	崔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综合文艺表演（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婚庆礼仪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负责杭州剧院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从事演艺节目的演出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浙江启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233.86	178.47	655.52	-131.98
	2015.4.30/ 2015年1-4月	257.54	106.49	171.11	-71.98

自杭州金乐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6、杭州金海演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金海演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8-1号				
法定代表人	宋玲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从事演员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44.51	42.02	97.23	9.24
	2015.4.30/ 2015年1-4月	46.25	45.16	13.20	3.14

自杭州金海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7、杭州金帆演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金帆演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小区22幢北面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	韩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综合文艺表演；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剧院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0%、杭州市文化中心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71.05	71.01	-	-11.89
	2015.4.30/ 2015年1-4月	68.02	67.95	-	-3.06

自杭州金帆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8、苏州金海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金海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288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活动策划；舞蹈培训、表演培训、语言类培训（上述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批发、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冷热饮品、水果拼盆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和方式经营）；销售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和方式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118.00	-	-	-
	2015.4.30/ 2015年1-4月	640.51	493.54	-	-6.46

自苏州金海岸成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二）分公司情况

1、东坡路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坡路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43980
营业场所	上城区东坡路12号
负责人	张伟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综艺类文艺表演（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项目审批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西湖之夜》旅游演艺节目和杭州东坡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2、诸暨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44508
营业场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90号
负责人	张宇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提供文艺演出场地（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3、湖墅南路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墅南路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5000238814
营业场所	拱墅区湖墅南路481号二楼东侧
负责人	章伟民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综合文艺表演；一般经营项目：成年人的非学历演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服务；剧院经营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负责湖墅南路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4、温州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78005
营业场所	温州市信河街工会大厦（温州市工人文化宫）
负责人	汪华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文艺演出（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温州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5、苏州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500000079339
营业场所	苏州市金门路33号
负责人	宋玲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综合文艺表演；零售：冷热饮料、酒、水果拼盘。一般经营项目：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承办展会、婚庆礼仪活动；剧院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停车场管理。
主营业务	负责苏州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6、镇江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注册号	321102000018217
营业场所	镇江市京口区环城路5号
负责人	章增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综合文艺表演。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镇江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7、常州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404000091871
营业场所	天宁区延陵西路2号
负责人	吕卫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综合文艺表演，为总公司承接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业务，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常州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8、常州武进分公司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255019
营业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9号
负责人	韦立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综合文艺表演。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常州武进金海岸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9、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

名称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
注册号	370103100000971
营业场所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7号
负责人	孙开启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零售，营业性演出，音乐厅公共场所（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成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剧院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工艺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负责济南金海岸顺风演艺大舞台的经营管理

（三）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5 楼 A 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於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复制、发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20%、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持股 40%、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许辉持股 5%、叶建锡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13,400.99	1,270.99	1,589.07	-428.77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13,146.13	1,217.67	37.74	-53.32

2、淳安千岛湖水之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淳安千岛湖水之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炉峰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富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文艺演出（千岛湖、水之灵）。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化艺术创意策划（除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会议会展；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主营业务	文艺演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25.5%、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淳安千岛湖				

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5%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数据 经永盛联合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2015年1-4月数 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2,928.12	2,143.56	539.43	56.80
	2015.4.30/ 2015年1-4月	2,786.42	2,012.49	59.64	-131.07

3、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韩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舞台、灯光的设计；剧院管理；艺术培训；文艺表演；票务代理；承办会展、婚庆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儿童剧演出
股权结构	金海演出持股 50%、深圳市小橙堡儿童艺术剧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演艺行业过去长期处于国家行政配置文化资源的阶段，近年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以往国有院团垄断演出市场的格局在国家政策的日益松动下已经被打破，我国演艺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民营企业已经可以涉足演艺产业相关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我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在演出内容、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演出企业。

近年来大众化演出市场中出现了一批经营方式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的演出企业，其立足于规范化、精品化的品牌战略，树立了市场信誉和影响，如“宋城演艺”、“云南文化”、“刘老根大舞台”等。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

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通过收购兼并或连锁经营的方式，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本公司有着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正在积极寻求演艺行业内多元化业务的全国扩张及 Online To Offline（O2O）业务发展新模式，但如果无法在国内演艺行业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本公司确立了“剧院连锁、院团合一”的新型经营模式，有效地将演出产品与演出场地融为一体，实现了剧院连锁化经营。虽然本公司演出的节目内容和演出标准由公司总部统一制定，每档节目作为标准化产品依次复制到每个连锁剧院，实现剧场环境统一化、节目制作流程化、演员调配网络化、管理体系规范化，但如果各个剧场没有按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进而影响节目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公司连锁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张，相应地带来了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三）演艺产品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需要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预测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短缺风险

演艺行业属于创造性领域，因此人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高品质的演出节目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音乐等）的素质、公司的制作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优秀的创作人才是演出节目创作和持续创新的基础，专业的演出人才是保证演出质量和演出效果的关键因素，同一台好的节目，只有在熟悉演艺市场的营销专员推广下，才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扩大其市场影响力、形成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本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随着行业内人才的流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公司的连锁综艺演出节目及旅游演出节目每日在公司所运营的剧院上演，为充分发挥节目演出效果，公司下属各剧院专门安置了大型 LED 显示屏、升降舞台、激光灯等多种剧场设施。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控制，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且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六）剧场演出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淡季，从而使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下半年。同时，公司剧场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均衡分摊。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成本支出使得公司每年下半年剧场演出业务的经营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七）剧院等物业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所运营的连锁剧场是提供文艺演出服务的平台，而公司选择剧场资源时，对其所在地经济环境、消费习惯以及该剧院的所处位置、容纳观众的规模均有一定要求。由于在每一个城市符合上述条件的剧场资源相对稀缺，且该等门店均需经过一定的培养期，才能达到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获得适合的剧院资源以拓展演出业务，则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增长构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演出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租赁费用支出也不断增加。因此，虽然公司现有演出经营场所签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通常在 5-10 年，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同时，若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制定了涵盖资金、采购、节目制作及演出、销售、成本控制、投资、财务报告等一系列统一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财务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

作；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不同工作职责设置应收应付、成本、资产、税务、预决算及资金会计等岗位，财务部门共 25 人，其中会计、出纳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70.63 万元、14,556.51 万元和 4,018.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1.05 万元、2,201.34 万元和-65.4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建鸥

宋玲凤

孙敏霞

陈向明

杨利成

邹家佳

方立军

陈杭

韩洁

全体监事签名：

梅宏良

魏忠义

徐加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建鸥

张依

方立军

韩洁

潘慧清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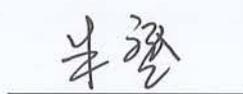


郭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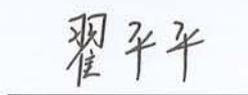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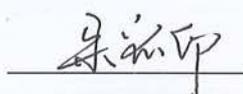
王志超



朱 赞



翟平平



朱宏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梁 瑾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Tia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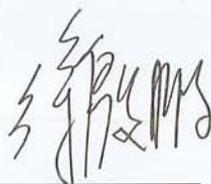
丁 天

201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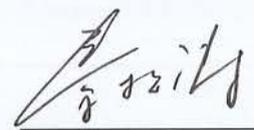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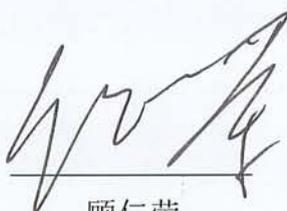


徐殷鹏



秦松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